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105MA017C8U57-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7C8U57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389011000077	
		机构名称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659H110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督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30211000384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6H110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技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隐私计算技术，经客户明确授权后，在确保双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实现百信银行和中信银行之间风险评估信息的可信共享，打破现有数据壁垒，在保护企业及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丰富模型数据源。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来源合法合规的外部数据（如征信、税务等）和行内客户特征数据（如违约标签、高危名单分类、内部评分、审核历史等）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为普惠信贷风控提供数据决策支撑。 3. 使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构建信贷风控模型，辅助银行有效评估普惠客群（个人用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防范严重多头借贷情况，识别欺诈风险，提升银行普惠信贷风控能力。 4.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在对数据使用相关法律、规章、规范等进行关键条款进行拆解提取基础上构建数据使用合规规则库，为银行与客户间数据授权协议、隐私保护条款等的合规性评估提供支撑，为数据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提供支持。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技术，针对现有普惠信贷业务场景中数据源缺乏、数据孤岛等痛点，搭建普惠信贷风控平台，基于银行间可信共享后的数据样本构建信贷风控模型，有效评估普惠客群信贷风险，为个人用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提供更为精准的信贷服务，纾解普惠客群融资难题。同时，利用合规科技在银行数据使用全流程建立数据处理合规审查监测点，及时发现数据使用全生命周期中潜在风险点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确保百信银行数据使用安全合规。</p> <p>本应用由百信银行负责平台研发及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中信银行作为隐私计算节点提供数据支持。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在数据维度方面，在行内数据、征信数据、税务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中信银行的历史交易信息等数据，进一步丰富普惠客群信贷风险评价数据维度，与传统融资模式相比，提升风控模型准度。</p> <p>2. 在数据保护方面，相较于传统的数据共享方式，运用隐私计算技术进行银行间的数据可信共享，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在数据融合应用过程中更有效地保障数据安全。</p> <p>3. 在数据合规方面，利用数据合规规则库对授权文件内容进行合规规则校验，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可根据测试需要，向百信银行内部反馈数据合规与安全状态，降低银行数据应用的合规成本。</p>
	预期效果	结合内外部数据分析挖掘推进大数据风控能力建设，运用跨领域数据丰富风险特征维度，优化信用风险评价模型，保障数据合规安全应用的前提下提升银行普惠信贷风控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个人客户约 10 万人，小微客户约 1 万，授信金额约 50 亿。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手机银行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个人用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p>中信百信银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个人版（见附件 1-1-1） 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见附件 1-1-2） 3. 《个人授信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4.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个体版（见附件 1-1-4） 5. 《个人经营贷授信借款合同》（见附件 1-1-5） 6. 《企业单位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企业版（见附件 1-1-6） 7. 《小微企业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7）

		<p>中信银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个人数据处理（含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见附件 1-1-8） 2.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见附件 1-1-9）
合法合规性 评估	评估机构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 评估	评估机构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架构委员会
	评估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仿真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4	风险点	风险防控需要对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全面的分析处理,但由于各种原因,系统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面不足,无法达到要求,将会影响模型结果的准确度。
			防范措施	引入智能授权管理模块,建立多系统多环节的用

			户授权体系，能够记录和追踪用户的授权行为，根据需要自动化更新授权书，在多种方式告知的前提下，快速准确的发起再次授权申请和管理，补充完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范围。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100），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 投诉邮箱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电子邮件，发送至“bxyh@aibank.com”。</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信百信银行消费者保护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中信百信银行运营客服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p>

			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中信百信银行技术人员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处理时限：20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 		

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3年04月20日（盖章）

（盖章）

附件 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个人版(见附件 1-1-1)；
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见附件 1-1-2)；
3. 《个人授信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4.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个体版 (见附件 1-1-4)；
5. 《个人经营贷授信借款合同》(见附件 1-1-5)；
6. 《企业单位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企业版 (见附件 1-1-6)；
7. 《小微企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见附件 1-1-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个人数据处理 (含个人征信) 客户授权书》(见附件 1-1-8)；
9.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见附件 1-1-9)。

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 1-1-1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V4.0（个人版）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以下简称“您”或“本人”）：本《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约定的是您在使用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银行”或“被授权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给予被授权人必要的信息授权。百信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与您约定的用途、范围和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您的个人信息，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均以加粗黑体形式提示您注意。

您需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配合被授权人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尽职调查等工作。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您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并结合您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包括拒绝提供金融服务。

如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被授权人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80100）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服务。您的点击确认、使用本服务行为以及通过其他适当方式接受本授权书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全部条款并线上签署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生效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向被授权人作出以下授权：

一、信息收集

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向本人提供本服务，并为充分了解本人的资信状况，向本人或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收集本人的如下信息。本人知悉并确认，如被授权人未能收集以下全部或部分信息将可能导致被授权人无法正常向本人提供完整的贷款服务：

1、本人主动提交或填写的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手机号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有效期、绑定银行卡卡号、人脸识别照片、公司名称、地址、职业、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本人在使用贷款服务过程中留存在被授权人处的信息（如贷款申请记录信息、贷款服务内容信息、还款记录信息等）；为免疑义，本人承诺并确

保通过相关页面主动提交或填写的第三方个人信息（如联系人信息等）均已取得该等第三方的授权、同意。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公安、司法、公积金、税务、工商、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等）收集、查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公安联网核查验证结果、资信状况、就业情况、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地址信息等），且同意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向被授权人提供核实和验证本人信息等服务。

3、向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采集与本人信用相关的信息（包括身份、地址、债务等信息）。

4、为了取得与本人的联系，降低本人的违约成本，收集本人在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的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清单将在本授权书的附件中予以列明）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包括使用服务留存、进行客服沟通留存或开展其他业务时留存的联系方式等）。

5、通过已取得本人授权并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贷款平台（即本人通过其向被授权人申请本服务的平台机构）收集、查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联络方式、关系人、活体验证结果、欺诈信息、履约信息、信用评估信息、收入情况、婚姻状况、IP地址、地址信息、位置数据、设备标识信息、移动网络信息等）。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本服务的信贷风控审核效能和提升本服务的质量，同意百信银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传输本人的身份证号，并据此收集、查询并保存本人在中信银行的个人风险评估等级信息，该等风险等级信息由中信银行基于本人在中信银行存留的身份信息、资产收入与负债信息、金融产品与信贷产品信息、消费信息及履约信息等综合评估生成，但中信银行并不会将前述用于评估用户风险等级的原始信息向百信银行传输或开放查询。本人知悉并认可以上授权同时代表中信银行可在本服务范围内向百信银行传输上述信息。此外，本人亦同意百信银行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将收集和使用前述信息时对应贷款产品的办理状态（即是否授信、用信和还款）基于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安全技术传输至中信银行，以进一步了解和优化相关数据及模型对于业务办理的改善效果。

二、信息使用

上述向本人或第三方机构收集的本人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 1、校验本人信息的准确性，对本人进行身份及风险识别；
- 2、处理本人贷款申请与审批、贷中审查与审批、贷后管理；
- 3、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 4、用于履行法律法规要求被授权人履行的法定义务，包括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及报告等；

- 5、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 6、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被授权人可将本人信息用于款项催收、进行司法程序之目的。

三、信息提供

1、除本授权书另有约定外，本人还知悉被授权人的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清单将在本授权书的附件中予以列明）可能为本人提供客户服务、辅助核身服务等，被授权人将根据相关服务结果评估本人的履约能力。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本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等）提供至合作机构，被授权人将要求合作机构对您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保护。

2、为本人能够在贷款平台使用贷款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将本人的个人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信贷业务交易信息及状态信息提供给贷款平台。

3、在本人进行支付时，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可以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提供给第三方支付清算机构，以便本人完成支付操作。

4、为了满足被授权人审计需要，本人同意在必要的前提下，被授权人有权向被授权人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四、委托处理

1、本人知悉并同意，为了提升信息处理的质量与效率，百信银行可能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合作机构代表百信银行处理本人信息。委托行为将不会超出法律法规允许及百信银行已征得本人授权同意的范围并遵守本授权书的要求。百信银行将会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委托处理的相关规定，充分审查、评估此类合作机构保护个人信息的能力，并通过书面协议、审计等方式要求合作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采取技术方式对委托处理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并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本人同意的用途。

2、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的合作机构将按照本授权书的约定采集本人的信息或对本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信贷服务。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能够用于判断本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本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3、当本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百信银行可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百信银行将在**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合作机构提供本人的部分信息**。

4、为免疑义，如本人与百信银行签署了《百信银行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的（具体文件名称以本人实际签署的为准），就收集、使用、委托处理、对外提供、存储、保护个人信息或行使其他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等事宜，本授权书未予约定的，以《百信银行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五、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

在上述本人的授权事项和业务场景中，百信银行需要处理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其中包含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本人的**身份信息**，包括本人的**身份证信息和职业信息**，用于识别本人的特定身份，如本人拒绝提供或处理，百信银行将无法对本人进行有效的身份识别及资信状况评估；

2、本人的**地址信息**，用于更精确地预防和识别欺诈等非法活动，如本人拒绝提供或处理，百信银行将无法有效判断本人办理业务的环境和操作是否存在风险并为本人提供相关服务；

3、本人的**鉴别信息**，包括本人的**脸部图像或视频、银行卡卡号信息**，用于识别本人的特定身份，如本人拒绝提供或处理，百信银行将无法对本人进行有效的身份识别及资信状况评估。

本人知悉并确认，如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处理不当可能危害本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本授权书为本人在知悉并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后作出。为免疑义，本人知悉百信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参照行业实践为本人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

六、授权人声明：

本人知悉并单独同意：本授权书项下所列信息可能涉及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该等信息一旦泄露或者处理不当可能对本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影响，本授权书为本人在知悉并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后作出。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点击同意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获得的全部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且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或向被授权人撤回授权之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或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的贷款审批未通过或贷款未实际发生的，本人授权被授权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留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授权的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的，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

本人知悉并确认，本授权书项下授权为本人使用被授权人所提供的贷款服务所必须的授权，如本人撤回授权或要求删除被授权人保留的本人信息的，应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4008180100**。同时撤回授权或要求删除本人信息可能导致被授权人不能继续正常地向本人提供相应的贷款服务。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百信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黑体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经本人点击“确认”即表示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且已签署并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附件一、合作机构清单：

被授权人主要向以下合作机构传输您的个人信息，或与以下合作机构共同使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主要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	对外传输的个人信息类型
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22-58606625	协助百信银行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照片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010-59832908、59832909、59832758	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照片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010-67410388	向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010-84242540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身份证号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0755-83080999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查询/报送征信数据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010-85651775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800000	根据授权查询业务办理所需的相关个人信息	身份证号、授信及用信日期、逾期状态信息(如有)

(盖章)

附件 1-1-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3.3 版，2023 年）

更新日期：2023 年 04 月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04 月 日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联系方式：【956186】；以下简称“百信银行”或“我行”）非常重视客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同时我行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使用我行网站、服务软件、其他自有客户服务渠道及第三方合作渠道服务时，我行将按照《中信百信银行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此外，我行将通过本政策向您说明如何访问和管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行使您的相关权利。

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行致力于维护您对我们的信任，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除非另行说明，本政策仅适用于我行的百信银行 App（以下也称“客户端”或“百信银行平台”）以及我行基于百信银行平台向您提供的账户服务及其他产品或服务（以下统称“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如果您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还使用到了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请您查阅第三方的相关隐私政策或规定。

请您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您已经充分理解本政策所写明的内容，并可以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百信银行努力使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及限制、免责条款，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我行在此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政策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涉及的免除、限制百信银行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限制的条款、管辖与法律适用条款等。如您勾选或点击“同意”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政策，即视为您同意本政策，并同意我行按本政策来收集、使用、存储和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您也可以通过客户端上的“我的-关于我们-隐私政策”查看本政策。**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三、我行如何委托处理、对外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行如何存储、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您可以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信息
- 六、对第三方服务责任的说明
- 七、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 九、管辖法律与争端解决
- 十、如何联系我们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 为实现我行的基本业务功能，我行可能需要向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以下列出我行的基本业务功能以及为实现该功能所需收集您的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我行收集以下个人信息，则无法正常使用我行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或服务。**

（1）注册、登录百信银行平台用户：

在您注册成为百信银行平台用户时，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及出于安全保障目的，**您需要提供您的手机号码并向您发送手机验证码短信以进行身份验证**，如您拒绝提供手机号码进行核验的，将导致注册不成功，您将无法使用百信银行平台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如您仅需使用浏览资讯等基本服务，在平台功能支持以“游客”身份浏览资讯的前提下，您可以选择以“游客”身份进行使用，而无需注册成为百信银行平台用户。

（2）注册、登录百信银行账户：

您在注册、使用百信银行账户或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时，为了落实账户实名制、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用于为您有效防范风险，您需要向百信银行提供您的**手机号码、真实姓名、国籍、性别、民族、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身份证件影像、人脸信息、验证密码、短信验证码、职业、税收居民身份、银行卡卡号**。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将无法注册百信银行账户或无法正常使用百信银行产品

和/或服务。同时，为了验证该类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会将您提供的信息与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进行验证核对；我们会要求该等验证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来源具有合法性并要求其对我们提供的信息（如有）予以严格保密。百信银行通过这些信息识别您的身份，以便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您提供服务。

（3）当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时，百信银行会收集您通过计算机、手机或其他接入设备发送给百信银行的信息，百信银行也可能会基于您的授权从百信银行的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获得您的信息。

（4）向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基本要求，保障您的账户安全与系统运行安全，更准确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我们会收集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相关操作信息，以判断您的账户风险以及控制信贷风险、保障我们为您正常提供服务、对于我行系统问题进行分析、统计流量，并在您选择向我们发送异常信息时予以排查。这些信息包括：**您的硬件设备型号、设备识别码(IMEI)、用户识别码(IMSI)、MAC信息、设备标识信息（Android端如Android ID/OAID等, IOS端如IDFA、IDFV等）、设备环境信息、设备状态信息、手机型号数据（设备型号、设备名称）、您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信息、您的IP地址、您所在的位置、移动网络信息、标准网络日志数据**，以尽最大努力保护您的账户安全。您可以关闭收集位置功能，这样我们会停止对您的位置信息的收集，这样做不会影响您进行支付，但可能会影响我们判断是否安全的效果。为更准确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和木马病毒，我们可能会通过了解一些**您常用的软件信息（设备安装的应用信息/软件安装列表）**来判断风险，并可能会记录一些我们认为有风险的URL、APP或软件。请您理解，这些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或保证您的使用安全所必须收集的信息。如您不同意我行收集上述信息，将影响您正常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

我们将在后台状态/静默状态中收集您的**IMSI、Android ID、MAC信息**，以判断您的账户风险以及控制信贷风险、保障我们为您正常提供服务、对于我行系统问题进行分析、统计流量，并在您选择向我们发送异常信息时予以排查，保护您的账户安全与系统运行安全。请您理解，这些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或保证您的使用安全所必须收集的信息。如您不同意我行收集上述信息，将影响您正常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

2. 当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时，在下列情形中，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该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百信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转账汇款、收/付款功能：

当您进行转账汇款类交易时，我行将收集**收款人的姓名、银行卡号码、开户银行信息**，并需要提供您的**姓名、付款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同时可能采用**验证密码、指纹、人脸信息、短信验证码**以便于验证您的身份。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的**收付款交易信息**，

形成收款人名册，以简化您的转账操作。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转账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您使用收/付款功能时，为了准确执行您的支付指令，您需要向百信银行提供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双方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双方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号码**；同时，为了保障您的交易安全，您还需要向百信银行提供您的**支付密码、指纹、人脸信息、短信验证码**以进行支付验证。您可以通过登录百信银行账户查询您的交易状态或历史交易记录。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完成相关交易或查询交易状态、历史交易记录，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2) 动账提醒功能：

当您使用动账提醒服务时，我们会收集您的**用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通知。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动账提醒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3) 信贷功能：

当您通过百信银行平台使用授信功能时，您需要注册、登录百信银行平台，并向我们提供**姓名、性别、国籍、手机号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有效期、绑定银行卡卡号、绑定卡手机号、人脸识别照片、公司名称、地址、职业、紧急联系人姓名与紧急联系人关系、紧急联系人手机号**，同时授权我们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机构使用、查询、收集您的信息，具体见您与我行在信贷业务中另行签署的授权书。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使用授信功能，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当您通过我行信贷平台使用增信功能时，您还有可能需要提供**学习/毕业院校名称、学历层次、学习形式、学习状态、收入证明**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使用增信功能，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当您办理汽车贷款业务申请时及审批通过后查看您的贷款相关事项时，您需要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影像、身份证号码及有效期限、身份证地址、发证机关、性别、国籍、民族、职业、手机号码、最高学历、婚姻状况、住房情况、月收入、户籍所在地、居住信息、行业、工作情况、工作单位信息、人脸识别照片或视频、车辆信息（车架号、车辆品牌、车辆位置、车辆价格、车辆保险、车辆抵押等）、车辆登记证、贷款用途、消费用途凭证、驾驶证**等相关信息。如果您的贷款需要有共同借款人时，我行将收集您的**共借人关系、共借人姓名、共借人身份证号码、共借人手机号码、共借人收入、共借人居住地址、共借人工作单位信息、共借人身份证影像、共借人人脸识别照片或视频**。在提供前述信息之前，请您确保已经取得相关人员的合法授权同意。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使用汽车贷款业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根据您需办理的我行汽车贷款业务，我行将根据业务需要与您另行签订《个人信息采集、查询及使用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或协议。

当您办理对公客户汽车贷款申请时及审批通过后查看贷款相关事项时，您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影像、身份证号码及有效期限、身份证地址、发证机关、家庭地址、职业、绑定卡号、绑定卡预留手机号、人脸识别照片或视频）、**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姓名、持股比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证地址）等相关信息。在提供前述信息之前，请您确保已经取得相关人员的合法授权同意。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办理对公汽车贷款业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根据您需办理的我行对公汽车贷款业务，我行将根据业务需要与您另行签订相关授权文件或协议。

（4）金融产品功能：

当您通过百信银行购买银行存款产品、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银行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含保险产品）时，为了履行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和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义务，您需要向我行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验证码、付款账户名称及账号、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联系电话、地址、风险评测信息**（包括年龄、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可用于投资的收入比例、债务、投资经验、投资知识、金融产品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投资态度、投资期限、风险承受力、损失承受力）、**性别、国籍、职业、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有效期限、实际受益人、诚信记录、税收居民身份、购买金融产品完整流程录屏**等文件。如您购买私募类金融产品，您还需向我行提供您**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个人金融资产、家庭金融资产、两年以上金融资产投资经历、专业投资者信息**，您在购买过程中，我行将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录音录像。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购买相关银行存款产品、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银行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含保险产品），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当您通过我行购买由我行代理销售的人身保险产品时，除前述信息外，还需要向我们提供**投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投保人账户名称及账号、投保地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信息、保险订单信息、保障期限、等待期、录音录像（如需）、购买保险产品完整流程录屏**，可能还需提供**身体健康信息、既往病史**（若您提供的前述信息涉及他人个人信息，请您确保已经取得相关人员的合法授权同意）。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购买我行代理销售的人身保险产品，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5）客服功能/消费者权益保护：

当您与百信银行的客服团队联系时，我们会以通话录音及人工录入的方式记录您的**姓名、联系方式、银行账户、您反馈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其他通话信息**，我们收集上述信息用于向您提供客服支持，包括处理纠纷、解决问题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等。如您拒绝提供信息，将会影响客服为您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同时，为了客服能够及时为您排查问题，您还需向我行提供您的**交易明细信息、交易截图、操作录屏**等相关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信息，将会影响客服为您排查问题的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如您需要我行向您发送电子交易明细，您需要向我行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如您需要我行向您邮寄纸质交易明细，您需要向我行提供您的**地址**。如您拒绝提供信息，您可能无法通过电子邮箱接收电子交易明细，或者通过邮寄接收纸质交易明细，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为了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绿色购物环境，如您被他人投诉或投诉他人，我们会视实际情况的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提供给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监管机关，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如您拒绝提供信息，将会影响您投诉纠纷的相关处理，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6) 当您**将第三方管理的账户与您的百信银行账户相关联，并授权百信银行访问特定信息时**，表示您同意百信银行在遵守本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届时授权内容收集、存储、使用和对外提供此类特定信息。例如，当您通过您的**微信账号**登录百信银行平台时，我行将收集经您授权的账户信息，包括**微信头像、微信昵称、UnionID、OpenID、位置信息**，用于向您提供微信账号登录服务。百信银行通过此种途径收到的信息因具体提供的网站而异，并受提供信息的网站限制。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影响您使用第三方管理账户与百信银行账户的关联及相关信息共享，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7) 当您通过百信银行平台线上**注销百信银行账户或更新账户注册信息时**，您需要向我行提供**人脸信息、身份证正反面、职业、税收居民身份、地址、姓名、身份证号码、短信验证码**。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影响您通过百信银行平台线上**注销百信银行账户或更新账户注册信息**，但您仍可以通过我行提供的线下流程**注销您的百信银行账户或更新账户注册信息**。

(8) 为了向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与用户体验，我们还将在上述信息外收集您的**注册信息、交易信息、浏览信息、您在百信银行 APP 上主动收藏的产品和我行经合法授权采集您的其他个人信息**进行关联并进行数据分析以形成客户画像，用来向您推荐您感兴趣的产品和/或服务。我们保证在未获得您的授权同意情况下，不会将您的画像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向您推送个性化展示的促销、广告信息。除为达到您授权同意的使用目的所必需外，该等用户画像将会被消除明确身份指向性，不会指向您个人。如您不想接收到此类个性化展示的通知，可以通过百信银行 APP “我的-关于我们-隐私管理-个性化推荐” 或联系我们的客服关闭、退出相关个性化的推送服务。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

服务。游客模式（未注册登录状态）下，我们不会收集您任何个人信息，不会向您提供任何个性化推荐内容。

(9) 为了提升用户体验，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降低风险，我们会收集您的**反馈意见/建议或举报时提供的信息、您参与问卷调查时的反馈**。如果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百信银行其他业务功能。

(10) 当您选择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协议时，您需要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联系电话、银行卡号、人脸图像、人脸视频、家庭地址、签发机关、身份证有效期限、职业**。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11) 当您选择参与我行开展的抽奖等营销活动时，我行会收集**您报名参加活动时提供的信息、您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如，当您参与送话费活动，我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号码）**，以便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或为您提供服务。如果您不想提供活动相关的信息，您可能无法进行抽奖等营销活动的参与，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12) 当您使用百信银行 AI 成长会员增值服务时，为计算您的会员成长值，确定会员等级，我行会收集您的**百信银行账户信息、资产持仓信息、投资交易记录、AI 成长任务记录**。如您需要领取成长会员权益或实物奖励，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在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收货地址（实物奖励发放需要）、手机号码**，并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奖品或权益供货公司、快递公司，我行将要求该等服务方以本政策同等严格的要求保护您的前述个人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13) 当您使用数字营业厅服务时，为生成您的虚拟形象，您需要提供您的**人脸信息、性别、数字营业厅昵称**。如您在数字营业厅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时，百信银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型号数据、移动网络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14) 为了向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与用户体验，我们将收集您的**iOS 系统 IDFA/安卓系统 OAID、剪切板信息**，用来向您推荐优质的信贷产品和/或服务。我们保证在未获得您的授权同意情况下，不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向您推送促销、广告信息。除为达到您授权同意的使用目的所必需外，该等信息将会被消除明确身份指向性，不会指向您个人。如您不想接收到此类推荐，可以通过百信银行 APP “我的-关于我们-隐私管理-个性化推荐” 或联系我们的客服关闭、退出相关服务。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向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我行将可能调取的移动设备权限

为您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或服务，我们可能需要获取您移动设备等相关权限。您同意本政策后，相应设备权限不会默认开启，我们只在您使用相关产品和/或服务功能时动态地向您申请调用相关设备权限。如涉及重要或敏感的设备权限时，我们会在您使用相应服务时，另行弹窗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后开启相应设备权限。权限开启后，您可以随时通过设置功能关

闭设备权限。如您拒绝提供相关权限或通过设置功能关闭了设备权限，您将无法使用对应的功能，但这不会影响您继续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调取设备权限的情况如下：

调取权限	调取权限的目的	业务场景	涉及收集的主要个人所需信息字段	拒绝提供的后果
麦克风	通过语音交互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智能机器人交互； 在线语音办理业务； 人脸识别动作提示	语音	无法正常通过设备使用语音交互功能
相机（摄像头）	活体检测 人脸识别 身份证识别 二维码识别 个人信息修改 在线业务办理 反馈客服问题 录音录像	开户、注销百信银行账户或更新账户注册信息、转账、支付、反欺诈校验时进行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 扫一扫； 用户信息（头像）更改； 授信身份认证、身份证信息识别、用信身份确认； 在线修改信息； 在线视频办理业务； 在线客服录制视频； 私募类金融产品销售录音录像； 拍照生成虚拟形象； 中信金控远程视频客服数字人视频交互	人脸信息、 照片、身份证信息、 职业、地址	无法完成开户、注销百信银行账户或更新账户注册信息、转账、支付、反欺诈校验等时的活体检测、人脸、身份证识别； 无法完成二维码识别； 无法更改用户信息（头像）； 无法使用授信申请功能； 无法在线修改信息、进行业务办理或反馈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无法生成虚拟形象； 无法使用中信金控远程视频客服数字人功能
相机（图片库）	用户头像上传 二维码识别 银行卡及身份证识别 上传报错页面信息 上传企业认证、汽车金融、授信身份证信息 合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上传	用户信息（头像）更改； 扫一扫； 开户、转账、支付、反欺诈校验时进行银行卡及身份证识别； 在线客服； 合格投资者认证； 使用照片生成虚拟形象； 使用中信金控远程视频客服数字人服务	用户头像上传、 身份证正反面、 自拍、银行卡信息、 照片	无法上传头像； 无法完成二维码识别； 无法在开户、转账、支付和反欺诈校验时完成银行卡、身份证识别； 无法在线修改信息、或反馈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无法生成虚拟形象； 无法使用中信金控远程视频客服数字人服务
地理位置	获取当前位置	绑定卡转入； 绑定卡转出；	LBS 信息、 地理位置、	如您不开启此权限，将降低我行进行风

		话费充值的安全性验证	经纬度	险控制的能力，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存储	缓存使用过程中的文本和图片 缓存数字营业厅资源	百信银行 APP 使用期间； 中信金控用户头像上传	用户信息及影像信息、协议合同	无法存储到手机内存，每次均要加载获取，无法保存授信用信合同到手机本地； 无法正常使用数字营业厅； 无法使用中信金控远程视频客服数字人服务
网络通讯	联网与服务器端通讯	百信银行 APP 使用期间； 授信、用信申请； 中信金控使用期间；	设备 IP 地址、网络信息（运营商/WIFI）	网络不可用，无法正常使用百信银行 APP，无法使用授信、用信申请功能； 无法使用中信金控相关业务功能
通知	百信银行 APP 内向用户推送消息	百信银行 APP 内消息推送	通知消息	无法接收百信银行 APP 推送的消息
TouchID/FaceID（仅 iOS 系统）	通过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方式登录账号或进行支付或使用用信申请功能	人脸、指纹登录账号； 指纹支付； 用信申请	设备指纹	无法使用人脸、指纹便捷地进行账号登录或支付，无法使用用信申请功能
已安装应用类别	在百信银行 APP 使用期间，向其他应用分享 APP 中的产品和/或服务内容	对外分享相关内容	无	微信分享不可用
当前或最近运行的程序（仅 Android 系统）	安卓客服防止被其他恶意仿冒程序实施界面劫持攻击	安全检测	无	可能存在被其他恶意仿冒程序实施界面劫持攻击的风险
设备状态	收集相应设备信息，以识别是否为常用设备、设备绑定情况	百信银行 APP 使用期间；	设备状态信息	无法通过识别常用设备向用户提示风险，数据信息不精准
NFC	实现身份识读服务	百信银行 APP 和小程序使用期间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身份证地址、发	无法使用 nfc 功能有效识别身份信息

			证机关、有效期限、身份证号码	
通讯录信息	手机充值	从通讯录中选择手机号码充值时	手机通讯录	不能从通讯录选择充值手机号
剪切板	获取剪切板内容	信贷用户溯源；AIYA 小助手推荐银行卡转账功能	收款人银行卡号码	未登录状态下，无法精准确认是信贷用户打开的 app；无法使用 AIYA 小助手推荐银行卡转账功能
设备传感器	获取手机传感器信息	用户检测 app 运行环境是否是模拟器	无	不能精准确认当前 app 运行环境是否是模拟器
设备 ID	优化产品和服务投放效果	下载百信银行 app 后进行投放客户识别，后续进行信贷产品推荐	OAID/IDFA/剪切板信息获取	无法获取精准信贷产品推荐
读取当前运行的应用进程	检查当前运行的进程是否是百信银行 app	用于检查 app 进程是否安全	无	无法准确检查出当前进程的合法性

如因百信银行 App 推出新增业务功能，需要获取您的额外新增权限，我们将在您使用新增的业务功能时动态地向您申请调用相关新增权限，如您拒绝提供新增权限或通过设置功能关闭了新增权限，您将无法使用对应的功能，但这不会影响您继续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4. 当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我行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简称“SDK”）来为您提供服务，此时第三方服务商需要收集您的必要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名称	第三方公司名称	SDK 描述	SDK 使用场景	涉及收集的主要个人信息字段	隐私政策链接
个推推送 SDK	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个推的技术，APP 可主动向其用户推送各类消息，结合精准的用户画像分析，给合适的用户在合适的场景下推送合适的内容，大幅度提升消息点击率、用户活	个推渠道推送消息通知	设备信息(设备版本、系统版本、MAC 地址、IMEI)、地理位置、网络信息 (IP、WIFI、基站)、IMSI、SIM 卡运营商信息、设备运行应用列表、设备应用列表、AndroidId、OAID、ICCID、UAID	https://doc.getui.com/privacy

		跃度和留存率			
小米推送 SDK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个推推送依赖	小米渠道推送消息通知	设备信息(设备版本、系统版本、MAC 地址、IMEI)、地理位置、网络信息(IP、WIFI、基站)、IMSI、设备标识 OAID、加密的 Android ID、应用包名,版本号,设备型号,手机系统版本、SIM 卡运营商名称、当前网络类型	https://dev.mi.com/console/doc/detail?pId=1822
魅族推送 SDK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个推推送扩展	魅族渠道推送消息通知	设备信息(设备版本、系统版本、MAC 地址、IMEI)、地理位置、网络信息(IP、WIFI、基站)、IMSI、SIM 卡运营商信息、电话号码、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硬件信息、网络类型、应用列表,应用版本号	https://i.flyme.cn/privacy
oppo 推送 SDK	欧珀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个推推送扩展	oppo 渠道推送消息通知	设备信息(设备版本、系统版本、MAC 地址、IMEI)、地理位置、网络信息(IP、WIFI、基站)、IMSI、AndroidId、设备型号、手机系统信息、应用包名、版本号	https://open.oppomobile.com/wiki/doc#id=10288
华为推送 SDK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推推送扩展	华为渠道推送消息通知	设备信息(设备版本、系统版本、MAC 地址、IMEI)、地理位置、网络信息(IP、WIFI、基站)、IMSI、应用包名、版本号、设备标识符、设备类型、系统类型、系统版本	https://developer.huawei.com/consumer/cn/doc/development/HMSCore-Guides/sdk-data-security-0000001050042177
身份证扫描 SDK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	自动扫描 OCR 识别身份证号等	百信银行 APP 远程开	网络状态、身份证影像信息	https://ai.baidu.com/ai-doc/REFERENCE/Jky9

	有限公司	信息	户		149bk
百度定位 SDK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利用精准定位服务, 获取用户位置	绑定卡转入、绑定卡转出、话费充值	用户当前位置经纬度	https://lbsyun.baidu.com/index.php?title=open/privacy
SHSDK	杭州数盒魔方科技公司	通过 sim 卡登录一键登录	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手机 sim 卡信息	无
中国电信号码认证 SDK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SHSDK 一键登录引入	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手机 sim 卡信息	无
中国移动号码认证 SDK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SHSDK 一键登录引入	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手机 sim 卡信息	无
中国联通号码认证 SDK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SHSDK 一键登录引入	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手机 sim 卡信息	无
FTSafeKeyboardSDK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密键盘, 保护用户密码安全	键盘加密	用户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等	无
友盟分享 SDK	北京锐讯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可以进行页面分享到微信、QQ、新浪微博等三方渠道	页面分享	IMEI、MAC、Android ID、IMSI、位置、应用列表、设备序列号	https://www.umeng.com/page/policy
腾讯 bugly SDK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崩溃等信息收集, 提供异常上报和运营统计, 帮助开发者快速发现并解决异常	应用异常崩溃信息收集, 异常上报	系统版本、应用安装列表、设备信息 (IMSI、deviceId、AndroidId)	https://static.bugly.qq.com/bugly-sdk-privacy-statement.pdf
微信 SDK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微信分享、支付等	微信分享, 打开小程序	IP 地址、MAC 地址、微信个人信息(昵称、头像)、IP 地址、设备识别码 (Android IMEI、iOS IDFA)	https://weixin.qq.com/cgi-bin/readtemplate?t=opensdk_agreement&lang=zh_CN

SensorAnalytics SDK	神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埋点	埋点, 记录用户操作事件	IMEI、MAC 地址、Android ID、设备运行应用列表	https://www.sensorsdata.cn/compliance/privacy.html
邦盛 SDK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指纹	用户注册开户、授信、用信场景下的反欺诈	终端唯一标识 (IMEI、IDFA、IDFV)、用户识别码 (IMSI)、MAC 地址、蓝牙地址、内网 IP、WiFi 信息、GPS、设备基础信息 (型号、电量、存储、亮度)、设备运行应用列表、位置信息、系统基础信息 (系统版本、语言、时区)	https://www.bsfit.com.cn/news/309
CFCASmProvider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国密通道加密	通信过程中国密通道加密	系统类型及其版本、IP 地址、Android ID、设备识别码 (Android IMEI、iOS IDFA)	https://www.cfca.com.cn/upload/20211117f1sm.pdf
云证通 SDK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大额动账交易	金融交易场景下抗抵赖签名/验签	系统类型及其版本、IP 地址、Android ID、设备识别码 (Android IMEI、iOS IDFA)	https://www.cfca.com.cn/upload/20211117f1sm.pdf
MessageCrypto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报文加密	客户端与服务端报文通信	系统类型及其版本、IP 地址、Android ID、设备识别码 (Android IMEI、iOS IDFA)	https://www.cfca.com.cn/upload/20211117f1sm.pdf
银联-公安三所手机实证 SDK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客户电子证件识读服务	信贷、开户等	身份证信息	无
百度语音 SDK	百度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录音功能, 转换成文本	智能客服	麦克风语音、网络状态、访问网络	无
手机指纹 SDK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获取、验证	指纹设置、解锁	系统版本、应用安装列表、设备信息 (IMSI、deviceId、AndroidID)	无
云闪付网络支付 SDK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扫码支付、收付款码被动扫码支付, 银行卡管理功能	主动扫码支付: 扫描支付二维码或条码进行支	设备型号、MAC 地址、系统版本、手机型号、IMEI 信息、IMSI 信息、IP 地址、硬件序列号、	无

			付； 收付款码被 动扫码支 付：出示收 款或付款用 二维码，用 于其他收单 机具扫描支 付； 银行卡管 理：用于绑 定银行卡的 增删改及交 易信息查看	IDFA、Android ID、地 理位置权限、照相设备 权限和访问相册权限、 手机状态与身份权限、 收集存储权限、网络/ 查看 WLAN 状态	
百度人脸 识别 SDK	百度在线 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采集用户人脸 图像、视频，仅 用于判断是否 为自然人活体， 不会外传用户 个人信息。	百信银行 APP 涉及人 脸识别场景	设备信息（包括 IMEI、 IMSI、Android ID、MAC 地址、MEID、ICCID、 OAID、运营商信息、 WiFi 状态、WiFi 参数、 WiFi 列表、系统设置、 系统属性、设备型号、 操作系统、设备应用安 装列表） 位置信息（通过 IP 地 址解析获取粗略位置 信息） 日志信息（包括设备信 息和 IP 地址） 人脸图片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照片 人脸视频信息（含语 音）	https://ai.baidu.com/ai-doc/REFERENCE/Vkdygjliz
中信财富 广场 SDK	中信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用户从百信银 行 App 进入中信 金控财富广场 页面，在用户同 意财富广场可 使用该成员方 数据授权协议	用于用户在 中信财富广 场的登录、 注册及财富 广场为用户 提供的资产 视图查询、	姓名 手机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https://wealthplaza.cfhc.citic/public/privacy.html

		的前提下（首次登录需授权，再访问时，无需重复授权；一旦协议变更或用户实名状态发生变化，那么再次访问时，用户需重新授权），百信银行将能够获取用户客户 ID、手机号的令牌传输给财富广场页面，财富广场完成后继的登录/注册流程；如果用户拒绝授权，则关闭该授权页面，返回财富广场页面（游客态）。	数字人、在线客服等功能。	客户 ID 资产信息 产品持仓明细 负债信息 保单信息 相册 麦克风	
安全联盟 SDK	移动安全联盟 (MSA)	获取 android 手机 OAID	用户注册开户、授信、用信场景下的反欺诈	无	无
Samsung Mobile SDKs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OAID 引入	OAID 引入	无	无
视频双录 SDK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会话	视频面签	语音信息、肖像信息、手机设备信息、系统版本信息、网络信息	无

第三方 SDK 中，SensorsAnalytics SDK 会在静默状态下或处在后台运行时，会按照一定的频率收集您的 **Android ID 信息**；友盟分享 SDK 会在静默状态下或处在后台运行时，会按照一定的频率收集您的 **Android ID、MAC 信息**。第三方 SDK 的后台运行收集行为我们无法控制，此类信息的获取和使用将遵循 SDK 自身的隐私政策，但我们会尽合理的监督义务。若前述 SDK 在静默状态下或处在后台运行时，收集信息的频次过高时，我们会尽可能与第三方 SDK 进行协调。

上述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发生信息泄露的，由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可能无法获得相应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百信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5. 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与管理

在业务核身场景下，触发人脸使用的规则为根据该业务功能的必需时，我行会要求收集您的**人脸信息**，以验证您的身份。如果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人脸识别：当您注册、登录百信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汇款、收/付款、信贷功能、注销百信银行账户或更新账户注册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协议、使用数字营业厅功能时，我行仅会在业务触发时要求收集您的**人脸信息**以验证您的身份并加密存储于后台数据库，并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最短时限，以及为实现本政策所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限内收集和存储您的人脸信息，并依法对这些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我们会对超出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当您使用生物识别信息服务时，我行需要采集及保存您的**人脸信息**，用于在您业务办理过程中留存、辅助识别和核实身份，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我行可能会将您的**人脸信息**发送至公安部系统进行核验并接受验证结果；我行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在使用刷脸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采集终端不留存原始信息，仅在我行系统后台数据库中存储加密后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并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最短时限，以及为实现本政策所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限内收集和存储您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并依法对这些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上述存储期限届满后，我们将删除或对您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和交易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二）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安全与系统运行安全，我行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1. 我们会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功能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2.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们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3.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4.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脱敏、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请您了解并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可以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们评估、改善或涉及服务及运营活动；如您不希望接受此类信息，您可按照我行提示的方法选择或联系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电话：956186）退订。

5. 请您注意，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时，根据本政策向授权我们使用的所有个人信息，除非您撤回授权同意或要求删除，我们将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期间持续使用。

6. 我们会对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能会向公众或第三方提供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7. 当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或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将用于其他目的时，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更新隐私政策、在具体业务场景下进行书面提示等形式再次征求您的同意。

8.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服务，我行还可能通过电话、短信、站内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推送促销活动、理财产品广告、最新的产品内容及其他营销信息，如您不希望接受此类信息，您可按照我行提示的方法选择退订，或联系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电话：956186）退订。

（三）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下情形中，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一）当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时候，百信银行可能会保存您的用户登录状态并且为您分配一个或多个“Cookie”（一个很小的文本文件），例如：当用户访问一个需要用户登录才可以提供的信息或服务，当用户登录时，百信银行会把该用户的登录名和密码加密存储在用户计算机的 Cookie 文件中，由于是不可逆转的加密存储，其他人即使可以使用该用户的计算机，也无法识别出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并不需要额外做任何工作，所有的收集、保存和加密工作都由系统自动完成。

（二）百信银行使用 Cookie 技术，不断改善百信银行产品/服务体验，并用以研发新产品和技术。例如，百信银行通过 Cookie 技术进行账户安全风险判断。

(三) Cookie 文件将保存在您的计算机硬盘或设备终端的闪存上，它只能被设置它们的服务器阅读，而且不能执行任何代码或病毒。您可以随时使用浏览器或操作系统软件将其删除。

(四) 为了向您提供更为方便、快捷、顺畅、个性化的服务，百信银行通过 Cookie 等技术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1. 记住您的账户和密码。例如，Cookie 可能帮助您省去为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而重复输入账户和密码。

2. 分析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情况。例如，百信银行可通过 Cookie、Web Beacon 等技术来了解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具体用途，或哪些网页或服务最受您的欢迎。

3. 广告优化。百信银行可能会根据您访问相关网站的统计信息为您显示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或广告信息。这些统计信息并不包括您的任何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被用来评估广告的有效度。Cookie、Web Beacon 等技术有助于百信银行根据您的信息，向您提供与您相关的广告而非进行普遍的广告投放。

4. 百信银行也可能通过 Web Beacon 技术来统计匿名访问的数据，同样，这些统计信息并不包括您的个人信息。

(五) 您也可以选择“不使用 Cookie”或“在使用 Cookie 时事先通知我”的选项禁止 Cookie 的产生，但是可能会影响您对某些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使用，或是您无法享受到更加安全、快捷、顺畅、个性化的服务。

三、我行如何委托处理、对外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委托处理

我行可能委托第三方（如接受我行委托提供客户服务的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机构、提供贷款催收的机构、提供诉讼处理的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委托行为将不会超出我行已征得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遵守本政策所列情形。对我行委托的第三方，我行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与第三方签署合同，要求第三方按照法律法规、本政策以及我行其他保密和安全要求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第三方进行监督。一旦发现第三方存在未按照委托要求处理个人信息，或未能有效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的行为的，我行将立即制止相关行为，且采取或要求第三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必要时我行将终止与第三方的业务关系，并要求第三方及时删除从我行获得的个人信息。

(二) 对外提供

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或应您的请求而需要将您的信息提供给至第三方，在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前，我行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

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本政策所列的征得您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除外）。涉及敏感信息的，除上述之外，我行还会向您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我行将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并依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措施。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的，我行会事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与第三方签署合同规定其责任和义务。一旦发现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与我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的，我行将立即制止相关行为，且采取或要求第三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必要时我行将终止与第三方的业务关系，并要求第三方及时删除从我行获得的个人信息。

除非另行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外，我行仅在以下情形中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1.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为了保护我行及其客户或社会公众的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而有必要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给第三方；

2. 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或服务，我行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方等第三方提供。我行可能会向合作方提供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从我行获取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在下列情况下，百信银行可能会将您的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提供：

（1）当您通过第三方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时，我们也可能会基于为您提供服务的目的，根据您的授权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百信银行可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百信银行会以书面方式，要求第三方采取水平不低于本政策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当您通过百信银行账号登录第三方客户端或网站时，为了您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第三方客户端或网站，在您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该第三方按照其与您的相关约定或其独立的隐私政策等内容处理您的信息，百信银行对该等第三方独立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3. 向合作方提供：我们提供的某些服务和/或产品功能可能由百信银行的合作伙伴提供或由百信银行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我们会经过您的授权同意后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这些合作伙伴，以便向您提供相应的功能和服务。

目前，我们的合作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发行方。这些机构是由百信银行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如基金、保险、信托等）的发行方。为了使您能够购买到前述金融产品，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如发行方需要）、个人账户信息、金融产品交易信息提供给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发行方。

(2)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指的是与百信银行开展贷款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百信银行金融产品相关信息，提供百信银行金融产品申请入口等）、营销合作、广告投放合作等，为百信银行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小程序、自媒体等互联网媒介。为了使您能够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 / 或服务，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金融产品、信贷业务交易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3) 广告、分析服务类的合作方。对于广告合作方，为了评估、优化广告效果等目的，在获得您的同意后，百信银行可能会向其提供有关其广告覆盖面和有效性的信息以及您的手机号码、手机设备号。我行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后提供给广告合作方。您可以通过百信银行 App【我的-关于我们-隐私管理】中的“个性化推荐”来拒绝此类信息的对外提供并关闭此类个性化推送功能。对于分析服务类合作方，为了更好的分析百信银行客户的使用情况，我们可能向分析数据的服务提供商提供我们客户的统计信息，但不会识别到您个人。

(4)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运输公司、邮寄公司、提供奖品的公司。百信银行可能不时您邮寄文件或各类奖品等物品，为了使您能够顺利收取相关物品，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运输公司、邮寄公司、提供奖品的公司。

(5) 我们根据业务情况和业务规则为符合条件的全部或者部分账户投保账户安全险。当为您投保时，我行会将投保所需要的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伙伴，以便您能成功投保。

(6) 我们可能与合作伙伴合作举办营销活动，并向其提供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一些信息，以便您能参与活动、百信银行的合作伙伴能及时与您联系、发放奖品。

(7) 当您进行支付时，我行可能会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提供给第三方支付清算机构，以便您能完成支付操作。

4. 我们将审慎评估接收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和合作方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对其安全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要求其遵循合作法律协议。我们会对合作伙伴和第三方获取信息的方式进行严格的安全监测，以保护数据安全。如果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使用信息的目的超越原授权同意范围，他们需要重新征得您的同意。

5. 关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	第三方收集个人信息的类型	第三方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
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协助百信银行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人脸信息	API 接口方式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人脸信息	API 接口方式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 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 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向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	API 接口方式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 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身份证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金融客户保险情况, 进行风险识别	身份证号、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贷款意愿度判断	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贷款意愿度判断	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贷款意愿度判断	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客户提供贷款意愿度判断	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或加密文件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中信财富广场账号, 如用户拒绝注册则不提供	手机号、身份证号、客户 ID	API 接口方式

(三) 转让您的信息

在前述情况之外,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 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所必须进行提供;
2.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3. 在涉及合并、收购、破产清算、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 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 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 或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四）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在基于您明确同意我行公开披露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我行将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如涉及敏感信息，除上述外，还会告知您敏感信息的内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 遵循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法院裁决或判决、或政府机关的强制性要求；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对外提供、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您的个人信息将全被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涉及跨境业务或其他需要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的情形，我们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的要求，向您告知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个人信息类型及数据接收方情况，并另行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二）百信银行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最短时限，以及为实现本政策所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限内收集和存储您的信息，并依法对这些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我们会对超出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我行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出现停止运营的情况，我行会立即停止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已收集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将此情况在官网上进行公告或者以电话、邮件等其他合理方式逐一传达到各个客户。

（三）我们承诺我们将使信息安全保护达到合理的安全水平。百信银行为了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会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您的信息，采取物理、技术和组织管理安全措施来降低丢失、误用、非授权访问、披露和更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传输层数据加密、防火墙和加密存储、隔离存储、物理访问控制以及信息访问授权控制、设置信息安

全委员会或其他个人信息保护机构、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培训等。

(四) 请您知悉，百信银行会尽力采取商业可行的制度和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但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各种各样的恶意手段，您的信息仍有可能因不可抗的因素而造成安全事件，如被泄漏、毁损或灭失。百信银行对此仅承担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义务。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五) 请您审慎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并妥善保护好您的个人信息。

(六) 您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时，请妥善保管好您的百信银行平台账号及其密码、百信银行账户号及其密码，百信银行会通过您的相关账号及其密码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相关账号及其密码，您可能会丢失您的信息，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及其密码因任何原因已经或将受到泄漏时，您应该立即和百信银行取得联系，但在百信银行知悉此种情况和采取行动前，百信银行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七) 您可以随时登录自己的百信银行平台账户、百信银行账户查看或根据系统要求修改账户设置和信息，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等方面的考虑，身份证件等敏感信息可能进行部分掩码隐藏。同时，您可能无法修改注册或激活时提供的某些信息；届时，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提供的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方式寻求我们的协助。

五、您可以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信息

根据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访问、更正、更新及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百信银行平台访问、更正、更新及补充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们会验证您的身份。以百信银行 APP 为例：

1. 您可以通过百信银行 APP “我的-设置-实名认证” 查询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此类基本信息暂无法线上修改，您可以联系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电话：956186）进行修改；您还可以通过“我的-设置-个人信息” 查询地址信息、工作信息、联系信息，通过“我的-设置-实名认证” 更新身份证有效期。

2. 您可以通过百信银行 APP “我的-安全管理” 功能，进行登录密码设置与修改、交易密码重置、修改、绑定手机号修改、手势密码修改。

当您更正、更新及补充您的个人信息的相关流程完毕后，百信银行 App 后台将立即完成相应变更，同时备份服务器将在下次更新时完成相关数据处理。

如您无法通过上述路径访问、更正、更新及补充这些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 956186 联系我们，我们将在核实您的身份后及时响应您的请求。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法律法规允许或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我行将及时响应您的请求（如果我行因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而需要留存个人信息，我行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但我行将采取措施确保我行不能再次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日常业务活动中）：

1. 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本政策所述的保存期限已届满；
3. 如果我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4.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或您撤回同意；
5.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6.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户；

当您完成您的个人信息删除的相关流程后，百信银行 APP 后台将立即完成相应变更，同时备份服务器将在下次更新时完成相关数据处理。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同意

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对您个人信息采集等进行授权，您可以通过百信银行 APP “我的-关于我们-隐私管理” 点击“撤回同意百信银行隐私政策”，撤回同意本政策。

请您注意，您自主注销百信银行平台服务的同时，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我行本政策的同意，例如您注销百信银行 APP，视同您撤回了对我行本政策的同意。**当您撤回同意后，我行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您也将无法继续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四）个人信息主体注销百信银行账户、百信银行平台用户

如您尚未注册百信银行账户，您可直接在百信银行平台注销用户。以百信银行 APP 为例，您可通过“我的-设置-安全管理-注销 APP 登录账号”来注销百信银行平台用户。

如您注册了百信银行账户，您需要先注销百信银行账户后才可注销百信银行平台用户。如您需要注销百信银行账户，以百信银行 APP 为例，您可登录百信银行 APP，进入“我的-设置-安全管理-注销银行账户”功能，注销百信银行账户。当您完成注销百信银行账户、百信银行平台用户的相关流程后，百信银行 App 后台将立即完成相应变更，同时备份服务器将在下次更新时完成相关数据处理。您注销百信银行账户、百信银行平台用户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我们将不再通过百信银行客户端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删除有关您账号的一切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您未注册百信银行账户，您可以自主选择卸载或停止使用百信银行客户端，以阻止我们获取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注意，如您注册了百信银行账户，当您仅在手机设备中删除百信银行 App 时，我行不会注销您的百信银行账户，有关您百信银行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注销您的百信银行账户方能达到以上目的。注销百信银行账户不会自动注销您的快捷支付、快捷支付授权，您可以在快捷支付功能里或者第三方主动注销授权。

（五）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您有权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以联系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电话：956186）办理。

（六）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您有权请求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我行将向您提供转移的途径。您可以联系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电话：956186）办理。

（七）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行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作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通过我们在本政策下的联系方式与我行联系要求我行作出解释，我行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八）已故用户亲属的权利

除非已故用户生前另有安排，我行保障已故用户的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而对已故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的权利，具体可以联系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电话：956186）办理。

（九）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在您行使上述权利时，您可能需要提供合理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您通过身份验证后再行处理您的请求。请您理解，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关于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百信银行账户的申请，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我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六、对第三方服务责任的说明

您在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可能还会使用到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您理解，百信银行不控制这些第三方的产品和/或服务，该第三方的产品和/或服务也不受本政策的约束，请您注意第三方的相关隐私政策或规定。此外，您的交易相对方、您访问的第三方网站经营者和由百信银行处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可能有自己的隐私权保护政策，该第三方可能会放置他们自己的 Cookie 或像素标签，这些 Cookie 或标签不受我们的控制，且它们的使用不受本政策的约束。如果您发现这些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存在风险时，建议您终止相关操作或拒绝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七、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一) 若您是未成年人，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 若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不同意被监护人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您应当及时要求被监护人终止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或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三) 我行将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或监护人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对外提供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 特别地，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请在征得您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

对于经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除遵守本政策关于您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严格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一) 基于业务功能、使用规则、联络方式、保存地域变更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修订。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

(二) 我们会在本页面上发布对本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并通过官方公告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提醒您更新的内容，以便您及时了解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如您不同意或不接受本政策的最新版本，请您及时停止使用百信银行产品和/或服务。

(三) 对于重大变更, 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包括对于某些服务的变更, 我们会通过推送通知、弹窗形式、官网公告通知等合理方式通知您, 说明隐私政策的具体变更内容)。

本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个人信息对外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5.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6.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四) 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隐私政策, 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如果您勾选同意修改后的隐私政策并继续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 则视为您接受我行对本政策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九、管辖法律与争端解决

本政策的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若您与我行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

十、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政策存在任何疑问, 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 可与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 956186), 或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咨询或反馈。我们原则上将在15天内安排专员及时为您提供咨询、响应您的请求或协调解决您投诉的问题。

(盖章)

附件 1-1-3

授信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为“百信银行”）可能单独或联合其合作金融机构共同（百信银行单独或与其合作金融机构可简称为“贷款人”）为您（亦称“借款人”、“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若本服务由百信银行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向您提供，则具体的合作金融机构以有关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展示和您在线确认的贷款凭证约定为准。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4008180100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

本合同由正文、贷款凭证（如有）及贷款人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经您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相关法律后果等），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且本合同即时生效。

特别提示：百信银行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避免过度负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的定义及解释如下：

- (1) “消费”：指借款人向商户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
- (2) “商户”：指向借款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商品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
- (3) “消费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并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借款人不得将消费贷款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 (4) **“贷款平台”**：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查看额度、消费贷款申请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贷款人官网、APP、小程序、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与贷款人合作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平台。
- (5) **“贷款凭证”**：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情形下所形成的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借据和/或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借款人确认贷款凭证的行为、生成贷款凭证的过程以及贷款凭证所载全部内容均可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与贷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 (6) **“还款计划表”**：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进行贷款，所形成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电子凭证。
- (7)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个人资信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仅是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贷款意向，为免疑义，在借款人实际向贷款人申请提取消费贷款资金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再次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该笔消费贷款及消费贷款的金额。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及消费行为等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动态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8) **“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的期限。
- (9) **“可使用授信额度”**：是指当前借款人可以使用的最大消费贷款额度。
- (10) **“消费贷款申请”**：是指借款人取得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内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用于消费。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资信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消费贷款限额（包括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消费贷款笔数等。
- (1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2) **“本金”**：指贷款人以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金额，具体以对应的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贷款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本金”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的贷款金额；贷款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本金”为借款人进行消费时使用授信额度进行付款的金额。
- (13)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4)“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5)“还款账户”：是指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借款人绑定的本人名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借记卡账户、借款人在百信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及借款人指定的用于还款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用于借款人向贷款人归还贷款。
- (16)“还款日”：指借款人应当偿还相应的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具体日期，具体还款日应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 (17)“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18)“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保全费、差旅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19)“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决定、命令、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
- (20)“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众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但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贷款人应当工作的周六和/或周日。

第二条 基本信息

借款人姓名：\${customer_name}

证件类型：\${customer_idcard_type}

证件号码：\${customer_idcard_no}

手机号码：\${customer_phone}

邮箱地址：【】

合同签署日期：\${sign_date}

合同签订地：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信息授权

- 3.1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手机验证码与交易密码为证明借款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据，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所有依托借款人在贷款平台输入的交易密码或向借款人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情形，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 3.2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授信额度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或风险管控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调低、调高、中止、终止等）。
- 3.3 为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贷款人将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借款人的部分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贷款人也可能以单独的授权书或隐私政策等形式取得借款人授权，本合同未予约定的内容，以借款人另行确认或签署的前述授权文件为准）。如果借款人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此类个人信息，应及时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进行反馈，同时借款人应知悉该等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无法完整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服务。
- 3.4 基于贷款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服务的特点，贷款人还将根据借款人确认或签署的《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百信银行征信授权书》、《百信银行隐私政策》（具体名称以签署时的文件名称为准）以及相关页面配置的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收集并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 3.5 为确保贷款平台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借款人的授权获得的数据，对借款人在任何时候登录贷款平台的设备进行可信度判断，并可根据判断结果限制借款人登录，或要求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验证该设备的可信度后才允许借款人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
- 3.6 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登录贷款平台并通过贷款平台申请授信额度、发出消费贷款申请或进行其他操作，因借款人未在安全环境下使用本服务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 4.1 借款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借款人在该时点尚未清偿的本金总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授信额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

授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即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限。

- 4.2 贷款人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借款人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届时资信状况及贷款人的资金规模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以及发放的消费贷款具体金额。
- 4.3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借款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为防范风险，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的使用，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4.4 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消费金额决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类型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
 - (1)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为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或支付给与该网络购物平台/该商户相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发放。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2) 自主支付。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自主支付的情形，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贷款支付凭证。
- 4.5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均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及时提供相关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文件、证明资料或支付凭证（包括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借款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并宣布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
- 4.6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消费贷款延

期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息日起算。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该等重复放款部分并非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因此，为避免借款人陷入不当得利相关风险，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对重复发放部分款项予以划回扣收，并通过贷款平台、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告知上述事项。

- 4.7 消费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可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若采用通过手机短信、贷款平台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 4.8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消费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因违法违规使用消费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消费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利率与罚息

- 5.1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自消费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贷款利息计算采用固定利率（为免疑义，固定利率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点的形式以单利方式计算确定），其中 $\text{年利率} = \text{日利率} \times 360$ ，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 12$ 。具体贷款利率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执行固定利率指贷款人参照借款人确认贷款凭证日期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点确定，不分段计息且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借款人的贷中、贷后的还款、用信表现及其相关的资信情况变化，对借款人的贷款利率与授信额度做出调整（调高或调低），已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不会变动。若借款人不认同调整后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利率，可以选择不再以新的额度和利率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 5.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平台进行公告，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借款人之前已使用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 5.3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逾期本息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挪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较高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不并处。
- 5.4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或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 6.1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各笔消费贷款的还款方式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
- 6.2 借款人应主动查询其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借款人关于授信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消费贷款资金的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之一，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n] / [(1 + \text{月利率})^n - 1]$$

上述公式中，n 表示贷款总期数， n 表示 n 次方

-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 其他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6.4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当日或之前归还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计算（为免疑义，如贷款凭证另有约定，则按照贷款凭证的相关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还款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应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日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6.5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消费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

对于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的情形，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为免疑义，前述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系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适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包括中国银联等卡组织、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包括借款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等）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到期债务，该代扣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账户发生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等异常状态）等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各种原因（包括还款账户余额不足等）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如还款日扣款失败，系统会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扣划所得款项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由此产生的汇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6 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变更前述扣款顺序。

6.7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前，借款人应在贷款存续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

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第三方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

- 6.8 借款人有权主动申请提前还款，但贷款放款当日除外。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以及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及金额下限。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 6.9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其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户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等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贷款关系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含商户）就与本合同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 6.10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实际收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 7.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 借款人是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且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 (2)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适用）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 (3)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消费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 (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及其配偶（如有）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5)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或潜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7)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或者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包括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失业、单位破产、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提供担保、本人的其他债务（如有）发生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债务人还款账户中扣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如有）。
- (8)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贷款人网站（或 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因上述信息未及时更新致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9)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和证明借款人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 (11)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校验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以借款人名义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的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形成之债权向借款人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诉讼均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决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决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借款人。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 8.1** 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贷款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 8.2** 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8.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其身份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恶意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将在贷款人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或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合理方式通知借款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公示或通知所载日期为准。如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停止使用贷款服务并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有）；若借款人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贷款服务，视为借款人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借款人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适时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争议条款的约定。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
- (2) 债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适用））；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误导贷款人的；
-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贷款服务进行套现（即借款人通过与商户或第三方虚假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商品转卖等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发放的消费贷款本金通过商户或第三方变现的行为）；
- (7)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8)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进行检查的；
- (9)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0)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对外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11)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 (12)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13)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10.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 (2)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 (3)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4) 宣布提起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公开披露；
- (6) 采取其他催清收措施；
- (7)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如有）；
- (8) 行使担保权利；
- (9) 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 (10)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全面终止适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 (12) 对借款人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13)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 10.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 10.4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如有）、受遗赠人（如有）、监护人（如有）或财产代管人（如有）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适用）。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特此确认，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均作为借款人接收通知、函件等文件的指定地址，亦作为司法机关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其中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作为借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系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地址，亦作为司法机关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贷款平台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的法律文书（包括函件、通知、仲裁文书、裁决文书等）。
- 11.2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

- 11.3 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含上述电子送达地址及其他通讯地址、通讯方式等）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的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11.2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所知悉。借款人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更改。如因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致使通知（含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1.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线上服务平台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含法律文书），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如送达法律文书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
- 11.5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等途径发送与贷款服务、还款服务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
- 11.6 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 12.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
- 12.2 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包括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贷款发放前，如因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13.2 非贷款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状况包括：

- (1)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3) 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4)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 (5) 百信银行的部分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他网站（“第三方网站”）。百信银行会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无法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您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注册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14.1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4.2 发票

- (1) 对于借款人已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息费，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发票的，借款人应通过拨打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4008180100 申请开具发票，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开票信息，借款人应当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3)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发票为电子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贷款人在收到借款人的开具发票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电子邮箱。

(4)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开具发票：

- (a) 借款人拒绝提供开票信息的；
- (b) 借款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的；
- (c) 借款人要求开具的发票信息与实际业务不符的；
- (d)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贷款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还款计划表（即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进行贷款，所形成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电子凭证）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管辖及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2)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以下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 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4)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5) 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6) 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7)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为减轻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双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线上开庭。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4.5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6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除非具备其他合理理由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

借款人:

(盖章)

附件 1-1-4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V3.0（个体版）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本《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约定的是您在使用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银行”）及合作贷款机构（如有，百信银行与合作贷款机构可能单独或共同为您提供贷款服务，百信银行与合作贷款机构以下合称为“被授权人”，百信银行的合作贷款机构请详见附件清单，最终审批结果及合作贷款机构名称以您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为准）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或“贷款服务”）时，给予被授权人必要的信息授权。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以加粗黑体形式提示您注意。

如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被授权人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80100）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服务。您的点击确认、使用本服务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贷款机构：

本人_____（身份证号：）向被授权人作出以下授权：

一、信息收集

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向本人提供本服务，向本人或第三方机构收集本人的如下信息。如被授权人未能收集以下全部或部分信息将可能导致被授权人无法正常向本人提供完整的贷款服务：

1. 本人主动提交或填写的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手机号码、身份证正面照片、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有效期、绑定银行卡卡号、人脸识别照片、公司名称、地址、职业、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公安、司法、公积金、税务、工商、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等）收集、查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公安联网核查验证结果、资信状况、就业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等），且同意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向被授权人提供核实和验证本人信息等服务。

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本人的信用报告（含征信记录等）、留存信息（含电话号码、地址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含履约信息、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等）；向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采集与本人信用相关的信息（包括身份、地址、债务等信息）。

4. 为了取得与本人的联系，降低本人的违约成本，收集本人在百信银行及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清单将在本授权书的附件中予以列明）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包括使用服务留存、进行客服沟通留存或开展其他业务时留存的联系方式等）。

5. 通过已取得本人授权并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贷款平台（即本人通过其向被授权人申请本服务的平台机构）收集、查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联络方式、关系人、活体验证结果、欺诈信息、履约信息、信用评估信息、收入情况、婚姻状况、IP地址、设备标识信息、移动网络信息、软件版本信息等）。

二、信息使用

上述向本人或第三方机构收集的本人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1. 处理本人贷款申请与审批、贷中审查与审批、贷后管理；
2. 处理本人提供担保的申请与审批、贷后管理；
3. 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4. 处理本人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检测分析；
5.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6. 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被授权人可将本人信息用于款项催收、进行司法程序之目的。

三、信息提供

1. 本人知悉部分贷款服务可能由百信银行与合作贷款机构共同向本人提供，本人授权并同意百信银行在为向本人提供本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将本人主动提供给百信银行或留存在百信银行的信息提供给合作贷款机构。

2. 本人知悉百信银行的合作机构可能为本人提供客户服务、辅助核身等服务，以及根据相关服务结果评估本人的履约能力。本人同意百信银行将本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等）提供至合作机构，合作机构应对信息进行相应的保护。

3. 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将本人的信息用于校验本人信息的准确性、对本人进行身份及风险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要求向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行政机关、监管部门、个人征信持牌机构等报告等用途。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要求报送

涉及本人的不良信息前，向本人在被授权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即视为被授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人手机号码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联系贷款平台或百信银行客服进行更新。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手机号码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被授权人而导致本人未收到不良信息报送提醒通知的一切法律后果。

4. 为本人能够在贷款平台使用贷款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百信银行可以将本人的个人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信贷业务交易信息提供给贷款平台。

5. 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在为本人提供贷款服务期间，将本人的个人账户信息、信贷业务交易信息提供给税务相关部门。

6. 在本人进行支付时，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可以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提供给第三方支付清算机构，以便本人完成支付操作。

7. 为了满足被授权人审计需要，本人同意在必要的前提下，向被授权人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四、委托处理

1. 本人知悉并同意，为了提升信息处理的质量与效率，百信银行可能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合作机构代表百信银行处理本人信息。委托行为将不会超出百信银行已征得本人授权同意的范围并遵守本授权书的要求。百信银行将会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委托处理的相关规定，充分审查、评估此类合作机构保护个人信息的能力，并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要求合作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采取技术方式对委托处理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并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本人同意的用途。

2. 本人同意并授权百信银行的合作机构将按照本授权书的约定采集本人的信息或对本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信贷服务。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能够用于判断本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本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3. 当本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百信银行可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百信银行将在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合作机构提供本人的部分信息。

4. 为免疑义，如本人与百信银行签署了《百信银行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的，就收集、使用、委托处理、对外提供、存储、保护个人信息或行使其他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等事宜，本授权书未予约定的，以《百信银行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五、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

在上述您的授权事项和业务场景中，百信银行需要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其中包含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您的**身份信息**，包括您的**身份证信息和职业信息**，用于识别您的特定身份，否则，百信银行将无法对您进行有效的身份识别及资信状况评估；
2. 您的**地址信息**，用于更精确地预防和识别欺诈等非法活动，否则，百信银行将无法有效判断您办理业务的环境和操作是否存在风险并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3. 您的**鉴别信息**，包括您的**脸部图像或视频、银行卡卡号信息**，用于识别您的特定身份，否则，百信银行将无法对您进行有效的身份识别及资信状况评估。

如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处理不当可能危害您的财产安全，百信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参照行业最佳实践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

六、授权人声明

本人知悉并单独同意：本授权书项下所列信息可能涉及本人的个人敏感信息，该等信息可能对本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影响，本授权书为本人在知悉并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后作出。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点击同意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获得的全部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且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或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的贷款审批未通过或贷款未实际发生的，本人授权被授权人有权保留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授权的信息。本人知悉并确认，本授权书项下授权为本人使用被授权人所提供的贷款服务所必须的授权，如本人撤回授权或要求删除被授权人保留的本人信息的，应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4008180100。同时撤回授权或要求删除本人信息可能导致被授权人不能继续正常地向本人提供相应的贷款服务。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百信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您需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配合被授权人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尽职调查等工作，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您洗钱风险状况对您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处理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拒绝提供金融服务。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黑体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经本人点击“确认”即视为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且已签署并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附件一、合作机构清单：

被授权人主要向以下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或与以下合作机构共同使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主要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	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
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22-58606625	协助百信银行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照片	API 接口方式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010-59832908、 59832909、 59832758	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照片	API 接口方式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010-67410388	向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进行信息核验	姓名、身份证号	API 接口方式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010-84242540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去标识化的身份证号	API 接口方式 或加密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010-88195555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去标识化的身份证号	API 接口方式 或加密文件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0755-83080999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查询/报送征信数据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 或加密文件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010-85651775	为金融客户提供信用评估，欺诈防范及风险识别服务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 或加密文件
中数智汇	400-616-2028	审核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在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授信业务	去标识化的姓名、身份证号	API 接口方式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010-88665100	通过清算组织或支付机构向发卡银行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识别	去标识化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	API 接口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及各地方税务 局	010-12366	为金融客户持续性 提供信用评估	姓名、身份证号、 手机号、个人账 户信息、信贷业 务交易信息	API 接口方式
-----------------------	-----------	--------------------	---	----------

(盖章)

个人经营贷授信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百信银行”）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电子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电子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如您对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与百信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400-818-0100）。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个人授信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并注意理性消费，避免过度消费或负债。

本合同一经您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生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发放的以借款人个人或其企业/单位经营为目的的贷款。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额度、提款申请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官网、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电子借据”：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贷款，所形成的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凭证。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的行为、过程以及电子借据所载全部内容均可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个人资信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仅是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额度使用意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及经营

行为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动态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提款的期限。

“可使用授信额度”：是指当前借款人可以使用的额度。

“提款申请”：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借款人发出提款申请的当日为提款申请日。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资信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放款与还款账户”：是指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借记卡账户，以及借款人在百信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用于提供给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归还贷款。

“代扣还款”：是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借款人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清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联等卡组织、人行清算等机构，以下统称“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含宽限期（若有））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本合同”：包括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本《个人授信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本合同中的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基本信息

借款人姓名：\${customer_name}

证件类型：\${customer_idcard_type}

证件号码： \${customer_idcard_no}

手机号码： \${customer_phone}

电子邮箱：

合同签署日期： \${sign_date}

合同签订地： 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协议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信息授权

3.1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手机验证码与交易密码共同视为证明借款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据，所有依托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输入的交易密码或收到的向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情形，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3.2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或风险管控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中止、终止）。

3.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授权贷款人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留存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资信信息、资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状况、学历信息、工作地址、居住地址、位置数据、通讯行为、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信息等，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3.4 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仅用于借款人授信、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包括授信后对额度的管理）、贷款催收、征信异议核查、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等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百信银行个人征信授权书》中明确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贷款人须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一旦本合同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是持续有效的。

3.5 为确保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许可及借款人的授权获得的数据，对借款人在任何时候登录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的设备进行可信度判断，并可根据判断结果限制借款人登录，或要求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验证该设备的可信度后才允许借款人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贷款人对于设备可信度的判断建立在合理且技术可实现的基础上，并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4.1 所有借款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借款人在该时点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数额）之和在授信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类型分为可循环额度和非循环额度。本合同授信额度为以下第（1）种：

（1）可循环额度。是指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2）非循环额度。是指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不可再次申请使用。

4.2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后，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借款人未使用授信额度的，借款人需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重新申请授信额度。

4.3 贷款人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借款人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前资信及贷款人的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4.4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借款人在使用本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授信额度的使用，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5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金额、贷款起息日、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计费起始 r 日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取记录、结算记录、还款记录、电子记账凭证等，下同）为准。贷款利率、分期手续费费率（如有）、贷款服务费（如有）等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相关约定计算。

4.6 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提款金额决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类型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为准。

（1）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为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或支付给与该网络购物平台/该商户相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将购物/购买服务款项支付给了商户，并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发放。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贷款人完成受托支付后，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

（2）自主支付。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自主支付的情形，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交易合同等）。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7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均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文件、证明资料或支付凭证。借款人无法提供符合约定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后续提款申请。

4.8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提款。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9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的贷款资金可经由贷款人合作的支付公司发放至借款人收款帐户。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可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若采用通过手机短信、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4.10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经营（包括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经营场所租赁、支付其他经营性用途），因违法违规使用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会用于有价证券或期货等方面的投资，不会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2）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3）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房产。

（4）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4.11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服务平台查询借款金额。若因服务平台的网络系统原因或其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给借款人的借款金额（以下简称“实际发放金额”）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不一致，则双方同意按以下规则调整：

（1）若借款金额大于或等于实际发放金额，则借款人同意最终的借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并同意按照借据中的规则计算相应的利息、罚息（如有）及费用（如有）。

（2）若借款金额小于实际发放金额或贷款人重复发放贷款的，则借款人同意最终的借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为准，且借款人应当立即无条件向贷款人返还前述差额资金，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直接扣回该等差额资金而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且，如贷款人未能成功收回多发放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借款人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五条 利率与罚息

5.1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时，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贷款利息计算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为免疑义，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均将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的形式计算确定），按本金占用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其中**年利率=日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固定利率（贷款人参照借款

人确认电子借据日期前一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人可以选择在贷款期限内执行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执行浮动利率的每笔贷款首个适用的浮动利率参照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日期前一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后的次日开始，适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根据原先的利率加点确定新的浮动利率进行计息。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计算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具体贷款利率、利率加点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相关约定为准。

(1) 固定利率。

(2) 浮动利率。

本合同项下年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5.2 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借款人之前申请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5.3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贷款起息日、贷款到期日、每期还款日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贷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5.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含宽限期（若有））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即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中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中约定的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5.5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款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日累算。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6.1 借款人在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6.2 借款人应主动查询本人账户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之一，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为准。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ⁿ]/[(1+月利率)ⁿ-1]

式中，n 表示贷款总期数，ⁿ 表示 n 次方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 其他方式：以上方式之外的其他还款方式在电子借据中另行约定。

6.4 借款人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日和首期还款日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还款日的规则如下：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首笔贷款发放日在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当月还款日为月末最后一天，每期还款日具体日期以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贷款最终到期日统一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

6.5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借记卡账户。

6.6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

对于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的情形，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

方支付机构等)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等)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发生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等异常状态)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如还款日扣款失败,系统会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

6.7 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1)实现债权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手续费;(5)服务费;(6)复利;(7)罚息;(8)利息;(9)本金。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6.8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借款人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

6.9 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还款,但贷款当日除外。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并有权限定还款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或违约金,或不对未到期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作任何减免,具体以电子借据记载为准。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借款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2)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3)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与借款人或借款人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5)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7) 贷款期内,借款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贷款人指定方式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8)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网站(或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因上述信息未及时更新致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9)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交易合同等)。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延迟地通知贷款人。

(11) 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3)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贷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4)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形成之债权向借款人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诉讼均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决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决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借款人。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借款人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将在贷款人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公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8.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将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通知形式包括不限于短信、线上服务平台站内信、邮件等形式，该等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贷款人已完成本条所述的“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

8.3 合同债权的转让

1、如发生债权转让，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当其他第三方同意受让时即视为借款人与其重新签订了协议，并确认了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协议除变更贷款人外，其他内容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借款人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借款人或其经营主体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5)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 (6) 借款人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7)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
- (9) 借款人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 (10)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11)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9.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罚息、复利、相关费用；
- (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5) 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6)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 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公开披露；

(8) 采取合法合规的催清收措施；

(9)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9.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9.4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9.5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2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

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的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 10.1 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所知悉。

10.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等途径发送与还款服务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1.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

11.2 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酌情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可将借款人的有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1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为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推荐相关产品）之必要，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的关联机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贷款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电子借据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管辖及法律适用

(1) (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3)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互联网法院；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 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4)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5) 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6) 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7)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6) 本合同及项下电子附件《个人借款借据凭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经过权威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所颁布数字证书加盖有效且不可篡改的客户电子签名，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对于本人与贷款人在线订立的借款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可以通过中国审批流程信

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公众号、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仲裁文书、裁决文书等)。

2. 本人指定的接收法律文本的电子信息接收地址为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或平台信息推送中心; 邮件接收地址为本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提供的通讯地址。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 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

4.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 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如有变更, 本人将及时更改。如因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 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贷款人: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sign_date}

借款人: \${customer_name}

签署日期: \${sign_date}

(盖章)

附件 1-1-6

[重要提示]

- 1、请确认您有权代表贵单位作出信息授权。
- 2、如未经贵单位充分授权,您无权同意本授权书。
- 3、为了保障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所有条款,贵单位法定代表人通过勾选、点击或确认等行为均被视为贵单位已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并且贵单位已同意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时生效。
- 4、本授权约定的是您在使用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银行”)及合作贷款机构(如有,百信银行与合作贷款机构可能单独或共同为您提供贷款服务,百信银行与合作贷款机构以下合称为“被授权人”,百信银行的合作贷款机构请详见附件清单,最终审批结果及合作贷款机构名称以您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为准)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或“贷款服务”)时,给予被授权人必要的信息授权。

企业单位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企业版)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融机构】(前述机构统称为“被授权人”):

第一条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本单位信贷服务申请及业务存续期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有关机关或单位（包括工商、司法、税务、发票、公积金社保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数据信息机构、贸易合作机构、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 】等合法留存本单位企业信息的机构等）收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处理（指对信息的整理、分析，比对、演算，归纳及/或加工等各项操作）、传输、存储、删除本单位的以下信息：

- 1、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营业地址、营业执照号码、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股东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持股比例等；
- 2、资产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及财务信息；
- 3、纳税信息及涉诉信息；
- 4、被授权人为了识别本单位身份、风险状况而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如有）。

第二条 上述授权信息用途如下：

- 1、审核本单位的授信业务；
- 2、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信贷业务；
- 3、审核本单位关联人的授信业务或关联人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 4、对前述业务进行授信后或担保后的风险管理；
- 5、依法向国家有权机关提供；

6、本单位向被授权人申请办理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本单位理解并同意，为了向本单位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或产品，本授权书第一条所列信息及本单位使用服务或产品的相关信息可以在被授权人之间共享。

第四条 本单位理解并同意，若本授权书第二条所述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或未实际发生，被授权人有权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的授权信息。

第五条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同意之日起生效。并在上述第二条之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包含本单位获得被授权人的有效授信额度但未使用贷款期间)持续有效，至本授权书第二条所述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

第六条 本授权书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相关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第七条 本单位申明

1、本单位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2、本授权书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章)：\${company_name}

\${sign_date}

附件一：合作贷款机构清单

为百信银行与合作贷款机构单独或共同为您提供贷款服务之目的，下述金融机构作为百信银行的主要合作贷款机构，最终为您提供贷款服务的合作贷款机构请以实际审批结果及您签署的贷款合同中约定为准：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79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755-8229-129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916-666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3-2889888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19-333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00-683-7888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58-6588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2287676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400-829-600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588

（盖章）

附件 1-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company-name}（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company-address}

法定代表人：\${customer-name}

联系电话：\${customer-phone}

贷款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别提示：甲方法定代表人通过乙方运营的移动客户端（称为“乙方平台”）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对所有条款与条件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一旦甲方法定代表人通过乙方平台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与条件，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甲方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或不同意本合同任一条款，请勿继续后续流程，或联系乙方的客服热线：【400 818 0100】。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可能引入合作金融机构对甲方发放贷款，单笔贷款金额及乙方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出

资比例以经甲方确认的借据(见下文定义)所载信息为准,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乙方及其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出资比例对甲方享有债权,并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还款资金进行清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

1.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授信额度、期限、利率

2.1 本合同项下初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contract_amount_cn} 元,(小写): RMB \${contract_amount} 。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是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贷款最高限额(以下简称“额度”或“授信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贷款承诺,仅为乙方对于甲方的贷款意向。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后,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2.2 甲方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申请贷款,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最高金额。乙方不保证甲方一定能够按照授信额度的最高金额获得贷款,甲方每次可获得的最高贷款金额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波动等因素进行动态核定并调整(包括调高、调低、冻结等),甲方可通过乙方平台查看最新可申请的最高贷款金额。

2.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进行重新核定，如果发生：(1) 甲方发生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行为的；(2) 国家或金融监管机构调整金融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的；(3) 乙方信贷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4) 甲方所在行业及所在地区发生不利的政策调整及金融风险的；(5) 甲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或甲方企业机制发生变化或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6) 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级分数或等级下降等情形中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尚未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额度金额、是否可循环和额度有效期间等。上述授信额度调整将同步展示在乙方平台，甲方可通过乙方平台主动查看变更后的最新情况。

2.4 甲方申请贷款时通过乙方平台所填写或选择、或自动生成、显示的关于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的贷款主体、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本金金额、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提款方式、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单笔电子借款凭证（以下简称“借据”）。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年化贷款利率以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免疑义，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适用的固定利率将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加减点的形式计算确定，其中，“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乙方将参照甲方确认单笔借款借据日期前一日适用的LPR确定该固定利率，一年按照12个月和360天计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乙方可根据对甲方经营、信用、财

务等情况的动态变化来动态调整对甲方贷款的利率。甲方可通过乙方平台查询最新的利率信息，若利率发生变更，则变更前已发放的贷款仍按原利率执行，利率变更后新发放的贷款按照新利率执行。甲方同意，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乙方有权直接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向交易对手进行支付。甲方不得将上述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和领域，不得挪用贷款资金，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任何贷款的使用进行监控或核查，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证据、资料及文件以证明其贷款的使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的贷款用途。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贷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挪用罚息）；同时，因前述行为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向甲方继续提供本授信额度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授信额度使用，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且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四条 贷款的申请、发放与支付

4.1 甲方知悉乙方通过识别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对使用本授信额度的交易进行企业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脸视频、密码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手段)成功识别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后产生的交易均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视为甲方已有效授权开展的交易，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甲方身份验证完成后发生的各类结算、贷款、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以及甲方确认的交易凭证等电子数据均视为该对应交易的有效凭证。甲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非安全环境下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介上使用本授信额度发生的交易和导致的结果或损失自行负责。

4.2 甲方应逐笔向乙方提出发放贷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如经乙方审查后同意发放单笔贷款，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应的单笔借款借据，且甲方并须满足以下提款条件：

(1) 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主体身份证明等材料；

(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手续(如有)；

(3) 有关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如有),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和担保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4) 甲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5) 甲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

(6) 甲方及担保人(如有)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且担保未出现或将出现乙方认为可能不利于其债权实现的不利变化;

(7)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甲方经营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文件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不利变化;

(8) 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9) 甲方已签署或向乙方提供了约定的或乙方合理要求的文件;

(10) 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开立有关银行账户;

(11) 甲方合法有效存续、经营稳定、诚实守信,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影响自身信用的或履约能力的事件,例如征信逾期、司法诉讼、行政处罚等;

(12) 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提款条件未全部满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

4.3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4.3.1 贷款申请

甲方授权其法定代表人向乙方进行贷款申请。贷款申请一旦提交即不可撤销。乙方审查通过后，无需甲方再次确认即可直接按照甲方的在贷款申请中载明的支付要求进行贷款发放。实际贷款期限以乙方最终审核通过并放款的日期为起始日，以起始日加甲方申请的期限(月)自动计算确定到期日，以乙方计算的结果和借据展示的信息为准。

4.3.2 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贷款资金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银行账户(如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对公结算账户，贷款将自动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对公结算账户中)，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乙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前审核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乙方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在线提交的电子指令，或者经甲方提交并确认的交易对手账户且可通过发票、税务、交易信息等数据或者项目背景等有材料证明的，则乙方将贷款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交易对手银行账户。

针对：(1)甲方与乙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根据乙方核查，甲方信用状况一般；或(2)甲方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或3)乙方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的，原则上乙方将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但具体发放方式应根据甲方提交的贷款申请以及乙方审核结果由乙方自行决定。

乙方对上述商务合同等文件的形式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同意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交易或纠纷，或需要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若发生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或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成功支付至其指定交易对手银行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未经乙方审核同意，甲方不得使用该款项。退回款项部分的利息，仍按照其对应的贷款的起始日计收利息。

4.3.3 支付管理

(1) 在贷款发放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贷款资金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核与检查，甲方有义务予以全面配合，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其他证明资金使用的交易凭证和资料。乙方经检查发现贷款资金用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视情节按本合同第 11.2 款及第 11.4 款的约定处理。

(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其他证明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并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应予以配合。

(3)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变更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视情况自行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视情节按本合同第 11.2 款及第 11.4 款的约定处理：

- i 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 ii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贷款资金，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iii 违反合同约定，采用各种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 iv 违反乙方或监管部门的支付管控要求。

第五条 还款、付息

5.1 授信额度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时，甲方须按期履行债务。否则，将作为贷款逾期处理。甲方应主动登录乙方平台查询账户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乙方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 \${repay-way} 种方式还款
(可多选)：

- (1)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 (2) 一次性还本付息；

(3) 随借随还;

(4) 分期付款 (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5) 分期付款 (前三期仅偿还息费, 从第四期开始按照等额本息偿还贷款本金及息费)

5.3 计息

5.3.1 贷款自乙方系统中记录的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甲方应付利息=实际贷款余额 × 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 年化利率/360 天。甲方在授信额度项下存在多笔贷款的, 应付利息应根据各笔贷款的利率分别计算。

5.3.2 甲方可通过登录乙方平台中的借款页面查看还款计划, 乙方按照乙方在借款页面提供的还款计划实施自动扣款还款。

5.4 结息

5.4.1 对于还款方式是“定期付息, 到期还本”的贷款, 在贷款存续期间, 甲方须按以下第 (1) 种 (单选) 方式向乙方支付利息:

(1) 按月结息, 具体日期和金额以乙方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2) 按季结息, 具体日期和金额以乙方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5.4.2 甲方应于每个结息日 15:00 之前, 将应付的利息金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账号: $\${\text{repay-account-no}}$)。甲方在此授

权乙方在结息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划应付款项。如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个银行工作日汇入，乙方于结息日未足额收到相应的利息，即视为甲方未按时付息并构成逾期。

5.5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后，甲方应在还款日结束当日营业之前将贷款对应的应付利息(如有)、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中(账号： $\${\text{repay-account-no}}$)，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在还款日从该账户自动扣收应付款项。如还款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个银行工作日汇入，乙方于还款日未足额收到相应的金额，即视为甲方未按时还款并构成逾期。

5.6 甲方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应偿还或支付的款项总额的，其偿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处理：

未逾期和逾期 90 天以内的：

- (1) 支付应付复利；
- (2) 支付应付罚息；
- (3) 支付应付利息；
- (4) 支付应付本金；
- (5) 支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产生的各项应付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逾期超过 90 天的：

- (1) 支付应付本金；

- (2) 支付应付利息;
- (3) 支付应付罚息;
- (4) 支付应付复利;
- (5) 支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
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甲方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按该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

5.7 自愿提前还款

5.7.1 还款方式为“随借随还”的贷款，甲方可以随时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可以一次性还款对应贷款的全部利息和本金，也可以偿还全部利息和部分本金。偿还款项的优先顺序参照本合同第 5.6 款中的“未逾期和逾期 90 天以内的”还款顺序相关规定。

5.7.2 还款方式不是“随借随还”的贷款，甲方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但需要按照 / % 的费率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提前还款本金金额 × 费率。在支付完违约金后，偿还款项的优先顺序参照本合同第 5.6 款中的“未逾期和逾期 90 天以内的”还款顺序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费用

6.1 乙方为甲方实施信用评估额度所产生的费用，在甲方获得乙方授信额度并发放贷款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只支付一次，费用总金额为 / 元人民币。甲

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时，需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存入等额的款项，并在此授权乙方扣收该部分费用。

6.2 甲方在申请贷款时，需向乙方支付因此带来的单据及数据处理费，该费用在乙方每次向甲方放款时收取，单次费用 元人民币。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时，需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存入等额的款项，并在此授权乙方扣收该部分费用。

第七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7.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7.2 甲方依法及按照乙方的要求所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及陈述均有效、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7.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上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合法获得了甲方内部规定的必要授权，有权签署上述合同或文件。

7.4 除本合同约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担保外，甲方及其担保人未在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资产上设立任何其他担保，该资产上不存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和保全等情形或可能。

7.5 除已经披露给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的违约情况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程序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尚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第八条 甲方承诺

8.1 甲方应定期或随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它文件，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均是有效、真实、完整、合法、准确、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8.2 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大额融资、资产出售、兼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8.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包括对企业基本情况、贷款使用情况、经营管理事项、财务经营状况、结算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8.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8.5 甲方转让、出租或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8.6 如发生了下列事件,甲方应当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交有关资料,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未按本条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或提交相关资料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与贷款有关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违约事件;

(2) 甲方、甲方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停业、歇业、重组、解散、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

(3)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 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5) 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8.7 如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恶化、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立即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8.8 在贷款期间内，甲方如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9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报告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占甲方净资产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8.10 甲方生产经营及其相关行为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市场准入、环保评估、节能减排、耗能与污染控制、资源利用、土地和城市规划、劳动安全等有关规定。

8.11 甲方承诺遵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纳税申报及缴纳行为，按时向税务部门报送，更新财务报表等纳税相关信息，及时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8.12 甲方须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开展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工作，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2)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乙方更新身份资料。如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甲方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明文件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3)当乙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甲方身份资料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补充完善其身份资料。

(4)当乙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甲方存在异常行为、可疑交易或疑似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对甲方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拒绝提供金融服务。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及费用。

9.3 甲方同意乙方将其基本信息（证照信息、地址信息、联系电话、股东及高管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及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授权并同意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网站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合规用途；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将如实报送相关违约信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甲方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将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自行提供担保时，甲方同意债权转让后继续对债权受让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与该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

9.5 甲方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有权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或信托给受托机构以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由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甲方自行提供担保时,甲方同意继续对前述受托机构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甲方同意,乙方以公告方式(报纸或网站等任一方式)发布通过特殊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的,即视为已经通知甲方。

9.6 在甲方自行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包括法定代表人担保),甲方理解并同意,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或信托给第三方而导致需办理担保转移事宜的,甲方负有无条件的配合义务,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如未办理担保转移登记的,甲方承诺放弃因此享有的抗辩权。如甲方未能依照法律法规、登记管理部门的规定或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办理转移登记事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负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9.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情况、贷款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了解。乙方有权审查判断并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甲方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有权依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停止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

9.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进行贷前尽调(包括委外尽调)、贷中委外信息核查或贷后检查、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所搜集到的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其他与甲方信用、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委外机构、催收机构以及合作放

款的机构);且乙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乙方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9.9 乙方有权根据发放贷款的审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等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或本合同第9.8款约定的除外。

9.10 甲方同意,如因系统原因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重复放款或还款扣款未成功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及乙方合作支付服务机构从甲方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该笔资金的收款或还款账户)对重复发放的资金、未成功扣款的资金进行扣回或重新划扣处理而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足额扣回资金或扣收还款,则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予以补足。

9.1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十条 账户

10.1 甲方在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开立如下第 项账户(可多选):

(1) 结算账户,账号为: _____ / _____,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2) 首付保证金账户，账号为：_____ / _____，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若需要甲方在贷款发放前存入相应的保证金，则将甲方需将对应的保证金存入该账户。该账户受乙方监管，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在对应贷款到期后直接扣划相应的保证金偿还贷款。贷款清偿完毕后，乙方将余额直接划转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3) 回款保证金账户，账号为：_____ / _____，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甲方的债务人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无需甲方进一步通知债务人。该账户受乙方监管，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在对应贷款到期后直接扣划相应的保证金偿还贷款，贷款清偿完毕后，乙方将余额直接划转到甲方在授信申请时提供的企业一般结算账户。

10.2 甲方若还需要在乙方开立账户，则可以在乙方提供的官方渠道开立相关账户，若新开立的账户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相关，则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 Ukey 在网银端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承诺函等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1.1.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向乙方提交的与本合同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七条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

11.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4.3款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11.1.3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挪用贷款或使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11.1.4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不能(含表示其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

11.1.5 甲方向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包括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等；

11.1.6 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

11.1.7 甲方或担保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乙方债权；

11.1.8 甲方通过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等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1.1.9 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经乙方监督检查认定甲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以致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实现，违反乙方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管要求的；

11.1.10 甲方、甲方控股股东涉及停业、歇业、申请或被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或重组、进入接管、托管或类似法律程序、申请破

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民间融资或发生对自身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1.1.11 甲方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11.1.12 甲方发生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或突破与乙方约定的财务指标，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1.1.13 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甲方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乙方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11.1.14 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本条款所述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1.15 甲方在履行其他债务文件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文件指甲方与债权人(包括与乙方及乙方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文件、甲方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项目文件。

11.1.16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和相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11.1.17 甲方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i)失踪、无法联络;(ii)涉嫌贪污、受贿、舞弊、违法经营或其他刑事犯罪的;(iii)涉及非法集资,高利转贷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1.1.18 甲方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11.1.19 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挂失、止付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如适用);

11.1.20 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

11.1.21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它事件,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

11.2 如发生了上述违约事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救济措施:

11.2.1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授信额度金额;

11.2.2 单方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甲方尚未提取的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已申请提款但尚未实际提取/发放的贷款款项);

11.2.3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立即全部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应付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以及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所有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全部贷款本金,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11.2.4 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1.2.5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措施;

11.2.6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中信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1.2.7 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8 行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乙方除有权行使本条第11.2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本合同项下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甲方同意上述罚息金额的计算以乙方计算结果为准。

1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乙方除有权行使本条第11.2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日起，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本合同项下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10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甲方同意上述罚息金额的计算以乙方计算结果为准。

11.5 对于发生逾期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乙方有权按照第11.3款和第11.4款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11.6 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本金对应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复利，不予并处。

第十二条 义务的连续性

12.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甲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 公证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借据、借款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13.2 甲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甲方同意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电子签名服务，并同意该数字证书存放于乙方，且授权乙方在甲方确认相关合同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部首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4.2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乙方平台信息、短信、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甲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甲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4 如果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甲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5.2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

16.1 乙方的信息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乙方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6.2 乙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合同。因该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变更或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免除责任。

16.3 甲方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乙方信息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乙方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不当获利等情形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的累加性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合同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8.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通过乙方平台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8.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乙方无须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为本合同之目的，“银行工作日”是指银行对外受理一般对公业务的银行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9.4 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19.5 甲方应按照网银提示的操作流程向乙方提出贷款申请或其他交易请求，并通过预留手机信息、短信验证码、Ukey、交易密

码和/或乙方不时认可的其他验证方式验证甲方的身份。凡身份验证通过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人授权的申请或交易请求，对甲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信息、预留手机信息、短信验证码、Ukey 及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9.6 乙方所保存的本合同贷款项下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线确认的借据以及依据短信验证码、Ukey、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贷款资金提取及还款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本合同贷款项下相关交易的真实有效凭证，对甲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9.7 甲方同意并确认，其通过在借款页面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其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与条件，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contract-no}$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company-name}$ (签章) 乙方: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sign-date}$

$\${sign-date}$

(盖章)

附件 1-1-8

2.0 2022

特别提醒：

在您同意授权并确认签署之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本授权书。
2. 您须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确保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各事项和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
3. 您须确保本人亲自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用以提供信贷服务相关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H5 页面、小程序、合作方等渠道向中信银行作出授权，同时中信银行通过面签、USBKEY、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四要素鉴权、手机号三要素鉴权、银行卡密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授权。

定义：

“合作方”（如有）是指与中信银行合作开展贷款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如各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烟草公司、保险公司、通信运营

商、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具体合作方信息详见附表。

“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是指用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自动在图像中检测人脸，并与被识别人在相关部门留存的证件信息进行比对以核实被识别人身份真实性的技术。

“四要素鉴权”是指客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后，由中信银行通过特定通道验证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手机号三要素鉴权”是指客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由中信银行通过特定通道验证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银行卡密”是指中信银行存量客户提供中信银行借记账户号、借记账户密码后，由中信银行通过特定通道验证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4. 中信银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由于技术水平局限、第三方未尽责及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情况等，有可能出现中信银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或控制的情况。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中信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和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事件的内容和影响；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您的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针对您提供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信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工作机构的联系方式。同时，中信银行还将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5. 您须确认并承诺本人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始终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向中信银行提供可核验的本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

(2) 本人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大陆通信运营商的手机号码及其他电话号码能够有效接收查看中信银行推送的短信、接听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合作方拨打的电话。

(3) 本人提供给中信银行的所有信息与资料及所作承诺或陈述均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条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授权方：

被授权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事项：

一、关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信息的授权约定

(一) 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在办理以下第【 】项涉及到本人的业务时，为办理业务所需并充分了解本人的信用状况，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使用与本人业务相关的信息。

1. 本人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的信贷业务时，用于本人信贷业务身份核验、申请与审批、签约放款、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前述业务项下监管机构允许

的其他用途；

2. 本人作为中信银行信贷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本人提供担保的信贷业务申请与审批、签约放款、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签署业务项下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

3. 涉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的信贷业务或担保业务的申请与审批、签约放款、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包括：配偶，人民银行允许范围内的联系人。

4. 符合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 】

（二）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提供本人在中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本人提供担保的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贷关联信息、征信不良信息和其他违约信息】。

（三）本人同意，中信银行只要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消息的形式向本人手机号码【 】发出还款或履行担保等提醒，即视为贵行向本人履行了上述行为的告知义务，同时也视为贵行向本人履行了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信用信息（包含征信不良信息或违约信息（如有））的告知义务。本人接收贵行提醒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以本人到贵行办妥变更手续且正式生效为准；因未到贵行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二、关于授权中信银行处理本人信息的约定

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在办理本授权书第一部分第（一）项的业务（以下简称“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时，为业务所需并充分了解本人的资信状况，可进行如下操作：

(一) 有权收集、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使用本人在中信银行产生或留存的信息，包括【本人资信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对账单）、服务信息】，用于中信银行贷款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信贷服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中信银行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 向金融监管部门（包括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协会等）、行政司法部门（工商、税务、审计、公检法等部门）、仲裁机构提供、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使用、报送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

三、关于授权中信银行通过合作方处理本人信息的约定

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在办理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时，为业务所需并充分了解本人的资信状况，通过下述合作方进行如下操作：

(一) 向中信银行合作方【(各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烟草公司、保险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提供、查询、使用并保存合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本人纳税社保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烟草商户订烟交易信息（仅限烟商贷产品）、商业保险信息、学籍学历信息、非银行机构借贷及P2P逃废债信息、信贷逾期及多头借贷信息、涉诉及法院执行信息、商业经营信息及在中信银行合作方留存的各项业务历史数据信息】。

(二) 收集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下列个人信息，并提供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通信运营商在使用其已经依法收集并留存的本人个人通讯信息与中信银行向其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验证后，将验证结果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办理中信银行信贷业务，并同意上述通信运营商在中信银行无法通过预留联系方式联系到本人时，协助中信银行与本人取得联系。

本人授权中信银行及通信运营商收集和使用的本人下列个人信息为中信银行办理业务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 手机号三要素核验（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核验中信银行提供的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是否一致。

2. 手机号码状态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在网状态，如：正常、停机等。

3. 手机号码在网时长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在网时长所在档次，如：1-3月、3-6月等。

4. 手机号码消费情况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近期话费消费均值所在档次，如：0-20元、20-50元等。

5. 手机号码常驻城市核验：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核验中信银行提供的本人手机号码及常驻城市是否在手机常驻位置所在城市（地级市）范围内等相关信息。

6. 手机号码归属省市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归属城市，如：北京、天津等。

上述合作方具体信息详见附表。本人确认，中信银行及合作方、通信运营商已经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触达等授权事宜及其风险向本人进行充分说明，本人已了解并同意授权以上事宜。

四、其他约定

(一) 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因不符合中信银行审批政策而未予受理时，本人无异议。

(二) 本人同意中信银行收集处理、传递、应用及保留本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无论贷款是否被批准或授信关系是否已经终止，上述信息及资料均不予退回，但中信银行应予以保密。中信银行仅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实现贷款业务所必须的时限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超出上述期限后，会对本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本人同意各笔贷款项目中的合作方以实际与中信银行合作开展该笔贷款业务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为准。在本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合作方通过中信银行的软件开发工具包、技术服务接口等，或合作方提供的H5页面、小程序的跳转链接，有权验证本人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四) 本人同意如中信银行将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时，中信银行有权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受让方及潜在受让方、转让交易的服务机构提供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的相关资料及本人因办理贷款业务向中信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而无须另行征得本人同意。中信银行将要求第三方在本授权书约定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人另行授权的除外。

(五) 本人清楚知晓同意本授权的后果为中信银行将根据本人授权事项处理本人信息，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保存、使用处理结果。同时知晓下述风险：如

本人提供给中信银行的信息与资料及所作承诺或陈述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将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人确认，本人以如下方式作出授权：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从本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本人认可 USBKEY、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四要素鉴权、手机号三要素鉴权、银行卡密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认证方式视为本授权书项下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

（七）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

1. 若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得到中信银行批准，则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以下列孰晚日为准：

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授信额度到期之日；或

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结清融资本息及全部费用之日。

2. 若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未得到中信银行批准，则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中信银行拒绝该业务申请之日。

3. 若授权人在签署个人贷款业务合同前书面申请撤销信息处理授权同意，则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撤销申请被受理并生效之日。

（八）中信银行应在授权范围内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询、采集、传输与使用信息。如发生超越授权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相关责任由中信银行承担。

（九）如授权人认为中信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或有任何问题的，可联系中信银行官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更正或补充：95558。

附件：授权方有效电子身份证件电子影像

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全部内容，对本授权书各条款和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

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进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授权并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授权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表：中信银行个人信贷业务总行级合作方名单

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合作方名单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类型	备注
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合作方	--	我行在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时，根据贷后管理授权及服务需要，将根据客户授权向具体住房项目公司提供客户贷款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完成房屋交易。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贷款金额、贷款状态	具体合作方名称及联系方式可向具体贷款分行或项目公司了解。
2	个人汽车场景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方	--	我行在开展个人汽车场景消费贷款业务时，根据贷后管理授权及服务需要，将根据客户授权向具体汽车销售公司提供客户贷款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完成购车交易、享受贴息优惠（如有）。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贷款金额、贷款状态	具体合作方名称及联系方式可向具体贷款分行或项目公司了解。
3	各地社保中	--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	向合作方传	姓名、证件号	具体合

	心、公积金中心、税务局		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充分了解授权人的资信情况，将根据客户授权向授权人缴纳社保、公积金或税款的各地社保中心、公积金中心或税务局发送授权内的个人信息，以客观验证客户资信情况，开展授信审批、进行贷款管理。	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码	作方名称及联系方式可向具体贷款分行了解，或咨询属地上述机构的公示客户服务电话。
4	“烟商贷”业务合作烟草公司	--	我行在开展个人烟商贷业务时，因贷前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与服务的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将业务授权人授权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烟草公司，向该烟草公司查询、使用并保存烟草公司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授权人作为法人的烟草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	具体合作方名称及联系方式可向具体贷款分行了解，或咨询属地上述机

			商户经营相关信息。			构的公 示客 户服 务电 话。
5	天津海贝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010-581 04001	面向通过合作方购买二手住房并在中信银行办理住房按揭贷款的客户，以及在合作方办理装修业务并申请基于本笔装修的个人消费贷款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在客户本人同意且获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合作方将客户基础信息及对应文件的影像资料（包括不限于客户个人信息、所购房屋信息、申请贷款信息等）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个人贷款授信及办理，同时，因贷后服务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在平台向客户展示客户贷款信息	姓名、证件号码、贷款信息	

			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客户可在合作方系统端查询客户贷款进度，相关贷款进度及信息将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给合作方。			
6	贝壳金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010-58104001	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中信银行“贝壳店东贷”个人贷款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本人意愿且获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合作方将客户基础信息及相关对应文件的影响资料（包括不限于客户个人信息、所购房屋信息、申请贷款信息等）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个人贷款授信及办理，同时，基于贷后服务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在平台向客户展示客户贷款信息	姓名、证件号码、贷款信息	

			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客户可在合作方系统端查询客户贷款进度，相关贷款进度及信息将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给合作方。			
7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0-39398805	面向在中信银行合作经销商内购买广汽丰田品牌汽车的客户，提供个人汽车场景消费贷款产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本人申请意愿且获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合作方将客户基础信息（包括不限于客户个人信息、所购车辆信息、申请贷款信息等）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个人贷款授信及办理。同时，基于贷后服务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客户可	向合作方传输车辆及对应贷款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贷款对应车辆信息和贷款金额和利率	

			在合作方系统端查询客户贷款进度，相关贷款进度及信息将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给合作方；向合作方系统提供客户贷款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完成购车交易、享受贴息优惠（如有）。			
8	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分公司	025-51186775	面向在中信银行合作经销商内购买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的客户，提供个人汽车场景贷款产品服务。基于贷后服务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向合作方系统提供贴息贷款业务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享受贴息优惠及双方对账结算。	向合作方传输车辆及对应贷款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贷款对应车辆信息和贷款金额和利率	

9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431-82026760	面向在中信银行合作经销商内购买一汽红旗品牌汽车的客户，提供个人汽车场景贷款产品服务。基于贷后服务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向合作方系统提供客户贷款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享受贴息优惠及双方信息核对。	向合作方传输车辆及对应贷款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贷款对应车辆信息和贷款金额和利率	
10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21-60580904	面向在中信银行合作经销商内购买保时捷（中国）品牌汽车的客户，提供个人汽车场景消费贷款产品服务。基于贷后服务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向合作方系统提供客户贷款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享受贴息优惠及双方信息核对。	向合作方传输车辆及对应贷款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贷款对应车辆信息和贷款金额和利率	

11	捷 豹 路 虎 (中 国)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356400 8602	面 向 在 中 信 银 行 合 作 经 销 商 内 购 买 捷 豹 路 虎 (中 国) 品 牌 汽 车 的 客 户 ， 提 供 个 人 汽 车 场 景 消 费 贷 款 产 品 服 务 。 在 服 务 过 程 中 ， 基 于 客 户 本 人 意 愿 且 获 得 客 户 授 权 的 情 况 下 ， 合 作 方 将 客 户 基 础 信 息 (包 括 不 限 于 客 户 个 人 信 息 、 所 购 车 辆 信 息 、 申 请 贷 款 信 息 等) 提 供 给 中 信 银 行 用 于 个 人 贷 款 授 信 及 办 理 。 同 时 ， 基 于 贷 后 服 务 需 要 ， 根 据 客 户 授 权 ， 客 户 可 在 合 作 方 系 统 端 查 询 客 户 贷 款 进 度 ， 相 关 贷 款 进 度 及 信 息 将 在 授 权 范 围 内 提 供 给 合 作 方 ； 向 合 作 方 系 统 提 供 客 户 贷 款 发 放 信 息 以 便 借 款 人 完 成 购 车 交 易 、 享 受 贴 息 优 惠 (如 有) 。	向 合 作 方 传 输 车 辆 及 对 应 贷 款 信 息 ， 由 合 作 方 比 对	贷 款 对 应 车 辆 信 息 和 贷 款 金 额 和 利 率	
----	-----------------------------------	-----------------	--	---	--	--

1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1118	<p>面向在中信银行合作经销商内购买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客户，提供个人汽车场景消费贷款产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本人意愿且获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合作方将客户基础信息（包括不限于客户个人信息、所购车辆信息、申请贷款信息等）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个人贷款授信及办理。同时，基于贷后服务需要，根据客户授权，客户可在合作方系统端查询客户贷款进度，相关贷款进度及信息将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给合作方；向合作方系统提供客户贷款发放信息以便借款人完成购车交易、享受贴息优惠（如有）。</p>	向合作方传输车辆及对应贷款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贷款对应车辆信息和贷款金额和利率	
----	----------------	--------------	---	------------------------	------------------	--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086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完成授信审批、验证通讯号码为本人使用、贷后管理及服务需求，我行将业务授权人本人的通讯信息，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010	提供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通信运营商在使用其已经依法收集并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留存的授权人个人通讯信息与中信银行向其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比对、验证后，将验证结果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办理中信银行信贷业务。根据授权，上述通信运营商在中信银行无法通过预留联系方式联系到本人时，协助中信银行与本人取得联系。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16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400-007-1100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完成授信审批、进行贷后管理及服务，我行将业务授权人授权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该合作方，向该合作方查询、使用并保存合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关系图谱信息、设备指纹信息、风险评估信息、涉诉及法院执行信息、非银行机构借贷及 P2P 逃废债信息、信贷逾期及多头借贷信息等。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17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010-89658888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完成授信审批、进行贷后管理及服务，我行将业务授权人授权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该合作方，向该合作方查询、使用并保存合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关系图谱信息、设备指纹信息、风险评估信息、涉诉及法院执行信息、非银行机构借贷及 P2P 逃废债信息、信贷逾期及多头借贷信息等。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18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010-68352201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完成授信审批、进行贷后管理及服务，我行将业务授权人授权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该合作方，向该合作方查询、使用并保存合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	

			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本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等。			
19	北京中数智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10-830 20108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完成授信审批、进行贷后管理及服务，我行将业务授权人授权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该合作方，向该合作方查询、使用并保存合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商户信息、商业经营信息等。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单位名称	
20	CBC（北京） 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	010-576 82771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后，根据客户授权以及贷款的风险情况，中信银行以保护资产安全为目的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进行贷后催收	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地址信息、逾期贷款	
21	广东浩传管	020-361				

	理服务有限 公司	95838	开展授信后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向已与中信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并明确约定保密义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的催收业务合作方提供业务处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及信贷信息，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禁止的除外。	服务	信息	
22	和君纵达数 据科技有限 公司	0512-83 669089				
23	锦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025-685 86545				
24	勤为科技有 限公司	028-866 67688				
25	沈阳银信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0411-62 103430				
26	深圳万乘联 合投资有限 公司	0755-33 060875				
27	上海一诺银 华服务外包 有限公司	010-633 02818				
28	中经信汇 (北京)商 务管理有限	010-213 48802				

	公司					
29	济南万和企业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0531-80 963669				
30	广州回龙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020-220 99867				
31	张家港中保 金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 司	010-533 57760				
32	深圳雁扬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0755-36 986900				
33	河南新银管 理咨询有限 公司	0371-63 569057				
34	高柏(中国)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010-640 88199				

35	青岛联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532-81633817				
36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0-56711035				
37	西安永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9-86631719				
38	重庆秦唐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023-88216073				
39	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024-31878872				
40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01102332	在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时，根据客户授权，为完成授信审批、进行贷后管理及服务，我行将业务授权人授权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该合作方，向该合作方查询、使用并保存合	向合作方传输个人信息，由合作方比对	姓名、证件号码	

			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涉诉及法院执行信息、失信限高等情况。			
--	--	--	--	--	--	--

附件 1-1-9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

版本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以下简称“我行”）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同时我行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时，我行将按照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本政策与您所使用的我行电子银行服务以及该服务所包括的各种业务功能息息相关，希望您在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您已经充分理解本政策所写明的内容，并按照本政策的指引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对于涉及到您的权益及免除、限制我行责任等重要内容，这些条款已采用字体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注意。在阅读过程中如您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您使用或在我行更新本政策后继续使用我行电子银行的功能、产品或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政策（含更新版本）内容，并且同意我行按照本政策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您的相关信息。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政策，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行如何使用、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六、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七、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八、如何联系我行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证件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行踪轨迹、征信信息、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一）信息如何收集

为向您提供服务并确保您的电子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服务、手机银行服务、门户网站服务和微信银行服务）安全，在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 当您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以帮助您完成电子银行注册。如果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开通电子银行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

2. 当您使用电子银行功能或服务时，在下列情形中，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用户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相应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电子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 在您注册成为我行用户或使用我行服务时，您需提供您本人的手机号码，我行将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您需通过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后方可使用我行的部分服务（包括：转账汇款、支付、投资理财、基金、保险、贷款、出国金融），如果您需使用此类服务，则需提供更多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卡号、手机号）以完成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同时，为了验证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行会与合法留存您的信息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对；如在验证核对过程中我行需要向前述验证机构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相关验证机构说明其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了解上述机构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

(2) 如您在手机银行中选择通过指纹、声纹、刷脸功能进行登录、转账或支付，需向我行提供您的**指纹、声音和 / 或人脸图像信息**。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开启或关闭相关功能。我行不会采集您的指纹，您的指纹仅保存在您授权采集指纹设备上。我行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后采集的声纹信息和人脸信息，将加密存储于我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

对于某些品牌或型号的手机终端自身的本地生物特征认证功能，如人脸识别功能，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我行不留存您应用手机终端相关功能中的信息。

(3) 当您使用经授权的第三方账号（如微信 / 苹果 ID / 支付宝等）登录手机银行时，我行可能会在您的授权范围内从第三方获取您授权共享的账号信息（如头像、昵称）。您可以选择是否授权我行收集并在您同意授权及本政策后将您的第三方账号与您的中信通行证进行绑定，同时请您详细阅读相关第三方的隐私政策和 / 或客户（注册）协议。您可以在手机银行“设置”功能中，通过“中信通行证设置”开启或关闭第三方账号登录功能，并同步查询第三方账号绑定历史。

请您注意，上述第三方账号服务商可能有自己的隐私政策，且它们的使用不受本政策的约束。如果您同意第三方账号服务商收集信息而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相关第三方账号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当您使用手机银行向手机号转账（移动、电信和联通手机号）、话费充值和汇款短信通知等涉及通讯录的功能时，我行仅获取您从**通讯录中点选的联系人信息**，并进行加密传输以防恶意截取。拒绝授权后，手机号转账等功能仍可以使用，但需要手工输入手机号码。手机银行仅读取并记录指定电话号码，不读取您的全量通讯录，我行后台系统仅储存指定电话号码。

(5) 当您使用转账汇款、账号支付、二维码支付、**手机号转账、他行卡转入**等收付款功能时，您需要提供**对手方的手机号码、姓名、银行卡卡号 / 账号信息**，并可能需要提供您的**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信息**，以便于验证身份及使用上述功能的支付服务。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的相关收付款交易记录以便于您查询。有关具体事项按您注册手机银行时同意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执行。

(6) 当您使用**个人外汇服务（包括结售汇、跨境汇款）**时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要求，我行需要收集您的**姓名、证件号码、开户行、银行卡号信息**，并需要您授权我行提供给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当您使用**跨境汇款功能**时，按照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报文要求，您需要提供您的**汇款人名称、汇款人地址、付款账号、手机号码及收款方的收款人姓名、收款账号、收款行信息**。我行手机银行会在得到您的授权后，将该信息传递至境外机构，包括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代理银行、收款银行。

(7) 当您使用手机银行提供的实名认证服务时，您需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 / 账号，并可能需提供刷脸认证信息**，我行还会通过**验证账号 / 卡密码**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

(8) 当您使用手机银行提供的搜索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更为精准的搜索结果。当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无法单独识别您的身份时，该信息不属于您的个人信息，为了给您和其他用户提供更高效的搜索服务，我行有权对其进行使用；只有当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与您的其他信息相互结合使用并可以识别您的身份时，则在结合使用期间，我行会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作为您的个人信息，与您的搜索历史记录一同按照本政策对其进行处理与保护。

(9) 当您使用网点预约、城市服务基于地理位置的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位置信息**，目的是为了向您提供所在位置的相应服务。

(10) 当您通过手机银行进行信息管理时，包括修改登录密码、指纹 / 人脸转账支付操作，我行会验证您的**原登录密码、交易密码、预留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解除设备绑定。

(11) 当您使用非柜面渠道动账提醒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通知；我行也可能会向我行的合作伙伴收集其**合法留存并经您授权可以共享使用的信息**，要求其说明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了解其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以便为您提供相应消息通知服务。

(12) 当您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交易信息**，形成收款人名册，以简化您的转账操作；如您选择手机短信动态口令作为安全认证工具，我行将向您的签约手机号发送手机短信动态口令，用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交易验证。

(13) 当您使用中信银行 App 在商家进行消费时，我行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商家进行管理，防范套现或欺诈风险，因此，我行将直接收集或向商家收集您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交易商品、交易时间、订单信息**（如有）。

(14)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我行会根据您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平台、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型号、系统版本、移动设备识别码、设备序列号、运行应用进程信息）、服务日志，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提取您的偏好特征，并基于特征标签的用户画像，用于提供商品信息的最优展示方式以及推送相关内容和服务。请注意，单独的设备信息、服务日志信息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如果我行将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除取得您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会将这类信息做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

(15) 您在预订如影票、机票、火车票、酒店、景区门票时，您可能还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或服务提供方（如票务销售方、酒店、旅行社及其授权的代理方、基础电信运营商、移动转售运营商）的要求提供您的实名信息，这些实名信息可能包括您的**身份信息**（您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载明您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或号码）、**您本人的照片、姓名、电话号码**。这些订单中还可能包含您的**行程、酒店地址、预订人身份信息、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信息**。

(16) 您在中信银行 App 上浏览和购买商品时，为方便您使用搜索功能，中信商城会记录历史搜索关键词；为方便您了解商品评价、咨询信息，中信商城可能会在商品介绍页中展现您的**公开咨询和商品评价内容**；为方便您下单购买商品，中信商城会记录您填写的**地址、电话收件人信息**，并在订单支付成功后，将相关**订单、收件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商品供应商完成发货，并严格要求供应商保密您的**订单、收件人信息**。

(17) 当您使用中信银行 APP 进行生活缴费或者查询时，如电子社保卡查询、水电费缴费等，我行可能会收集您的**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住址**，并可能需要您授权打开相应的电话权限、通讯录权限，以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18) 当您通过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门户网站、微信银行、小程序，下同）办理申请借记卡或信用卡业务时，我行需要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信息、手机号、邮寄地址**，以便验证您的身份的真实性。

(19) 当您通过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电子账户开通业务时，我行可能会收集您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和税收居民身份**，并可能需要您授权打开相机权限，以便验证您的身份的真实性并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20) 当您通过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贷款业务时，我行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和税收居民身份**，并可能需要您授权打开相机权限，以便通过影像采集、人脸识别等手段验证您的身份真实性并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21) 当您使用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参加问卷调研时，我行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年龄、性别、职业等**，以及您对中信相关产品的使用体验感受，对于收集到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用户体验改善及提升。如您参与问卷调研即代表您同意本隐私政策并同意我行收集问卷中涉及的个人信息。

(22) 当您使用中信银行 APP 中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第三方可能会申请获取您的**地理位置、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如您已明示同意该第三方可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授予该第三方获得相关信息接口，其可以通过该接口获得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对于您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主动提供给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我行将视为您允许该第三

方获取上述此类信息；对于您在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应由您与该第三方依法约定上述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事项。

(23) 当您在中信银行 App 上进行人脸识别以核实身份时，您的人脸图像信息会通过摄像头进行采集。如您通过微信小程序使用我行人脸识别服务，我行将在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后，通过摄像头采集您的识别过程中的音、视频，并存储于我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在身份识别与核实过程中，需将您的人脸信息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比对核验，或将您的人脸信息与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进行比对核验。我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当您使用中信银行 APP 的功能或服务时，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我行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简称“SDK”）来为您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您的必要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小米推送 SDK（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向您及时推送服务通知，小米推送 SDK 需要申请您的手机终端的**存储权限、网络通讯权限、电话状态权限、震动权限和获取任务信息权限**，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应用信息、推送 SDK 版本号、网络信息、消息发送结果、通知栏状态和锁屏状态**，用于实现 APP 推送服务。

(2) 华为推送 SDK（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向您及时推送服务通知，我们使用了华为推送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唯一标志信息（IMEI 号）、网络通讯权限**，用于实现 APP 的推送服务。

(3) 极光推送 SDK（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向您及时推送服务通知，极光推送 SDK 需要申请您的手机终端的**读写 SD 卡权限、网络通讯权限、电话状态权限和位置权限**，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Android ID、IMSI、IMEI、设备应用列表、运行应用进程信息，网络信息和位置信息**，用于实现 APP 推送服务。

(4) **OPPO 推送 SDK**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了向您及时推送服务通知,我们使用了 **OPPO 推送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自定义接收消息权限、网络通讯权限**,用于实现 App 推送服务。

(5) **vivo 推送 SDK**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及时推送服务通知,我们使用了 **vivo 推送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存储权限、网络通讯权限**,用于实现 App 推送服务。

(6) **魅族推送 SDK**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了向您及时推送服务通知,我们使用了 **魅族推送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电话状态权限、网络通讯权限**,用于实现 App 推送服务。

(7) **性能监控 SDK**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性能监控服务,我们使用了 **性能监控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电话状态权限、定位权限、蓝牙权限、网络通讯权限和存储权限**,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Android ID、IMSI、IMEI**、运行应用进程信息,用于收集 **APP 崩溃信息**,判断用户 **GPS 状态**,收集手机银行 **APP 崩溃信息**、**APP 内 H5 性能问题定位分析或网络通信异常信息**,定位用户所属省份,提升运行稳定性。

(8) **百度地图 SDK**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基于位置的服务,百度地图 SDK 需要申请您的手机终端的**定位权限、网络通讯权限、存储权限和身体传感器权限**,来获取该终端的**位置信息、网络信息和运行应用进程信息**,用于实现定位功能。

(9) **电子社保卡 SDK**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平安云 SDK**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娜迦加固 SDK** (北京娜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电子社保卡相关服务,人社部提供的以上三个 SDK 需要收集您的**姓名、社会保障号、手机号**,

同时会申请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存储权限、网络通讯权限、相机权限、震动权限和屏幕保持权限**，用于实现电子社保卡相关功能。

(10) 声网音视频 SDK (上海兆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视频客服服务，声网音视频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相机权限和麦克风权限**，用于实现视频对话功能。

(11) 中信优享+ SDK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中信优享+ 相关服务，中信集团提供的中信优享+ SDK 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信用卡待还款金额、信用卡积分**，同时会申请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相机、相册和网络通讯权限**，用于实现中信优享+ 相关功能。

(12) 微信 SDK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了方便您使用分享功能，微信 SDK 需要申请您的手机终端的**电话状态权限和网络通讯权限**，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和网络信息**，用于实现一键分享功能。

(13) 支付宝 SDK (支付宝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方便您使用分享功能、口碑领券功能，支付宝 SDK 需要申请您的手机终端的**存储权限**。

(14) EasyAR SDK (视辰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 AR 扫描服务，EasyAR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相机权限和网络通讯权限**，用于实现 AR 扫描功能。

(15) 腾讯 ASR SDK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向您提供带有语音交互的客服服务，腾讯 ASR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麦克风权限、储存权限和电话状态权限**，用于实现语音识别及交互功能。

(16) OCR 识别 SDK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识别服务, OCR 识别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相机权限**, 用于实现拍照识别功能。

(17) FIDO SDK (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指纹登录手机银行功能, FIDO SDK 需要收集您的手机终端的**设备信息**, 同时会申请获取该终端的**电话状态权限、指纹或人脸识别权限**, 用于实现指纹或人脸识别功能。

(18) 蓝牙 Key 天地融 SDK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我行蓝牙 Key 天地融相关功能, 蓝牙 key 天地融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蓝牙权限**, 用于实现手机终端与蓝牙 Key 配对功能。

(19) 蓝牙 Key 握奇 SDK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我行蓝牙 Key 握奇相关功能, 蓝牙 Key 握奇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蓝牙权限**, 用于实现手机终端与蓝牙 Key 配对功能。

(20) Face++ SDK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更为安全的交易验证手段, Face++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相机权限和存储权限**, 用于实现生物识别功能。

(21) 腾讯人脸识别 SDK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了通过微信小程序向您提供电子账户开通、信秒贷、车贷等功能, 腾讯人脸识别 SDK 需要对您进行活体检测, 用于身份信息的校验。

(22) 翻译 SDK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翻译服务, 翻译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麦克风权限、读写存储权限、网络权限、位置信息权限、电话状态权限和身体传感器权限**, 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 Android ID、IMSI、IMEI、运行应用进程信息**, 用于实现文本、拍照和语音翻译功能。

(23) 语音播报 SDK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语音播报服务, 语音播报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麦克风权限、读写存储权限和网络权限**, 用于实现语音播报功能。

(24) 证券 SDK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上述 SDK 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和设备信息**, 同时会申请获取您的**网络权限、摄像头权限、读写存储权限、麦克风权限和录制音视频权限**, 用于证券开户、业务办理及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的交易留痕。

(25) 建投 SDK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视频 SDK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语音 SDK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以上三个 SDK 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网络权限、摄像头权限、读写存储权限、麦克风权限和录制音视频权限**, 用于中信建投证券手机号注册功能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的交易留痕。

(26) 证联监管沙箱 SDK (珠海凡泰极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腾讯浏览服务 SDK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以上两个 SDK 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配置、唯一设备标识符、IMEI、MAC 地址、IDFV、公网 IP、ICCID、IMSI**, 同时会申请获取您的**存储权限、电话状态权限和网络权限**, 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 手机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配置、唯一设备标识符、IMEI、MAC 地址、IDFV、公网 IP、ICCID、IMSI、运行应用进程信息**, 用于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的留痕和信息上报。

(27) 企业微信 SDK (腾讯公司)。为了方便您使用分享功能, 企业微信 SDK 需要申请您的手机终端的**存储权限**。

(28) 云闪付 SDK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云支付功能, 需要使用云闪付 SDK, 此 SDK 需要获取您手机终端的 NFC 权限、存储权限、网络权限、电话状态权限。

(29) 安全检测 SDK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安全检测服务, 需要使用安全检测 SDK 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电话状态权限, 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 IMSI, 用于登录、转账风控。

(30) 加固 SDK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安全的 App 服务, 我们使用了梆梆加固 SDK, 此 SDK 需要获取您电话状态、手机号码、短信、电话状态权限, 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 Android ID、IMSI、IMEI, 用于防止安卓 APP 被破解、反编译、二次打包等威胁, 该 SDK 不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31) 积存金 SDK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积存金功能, 需要使用此 SDK, 进行积存金行情图绘制。

(32) 云闪付网络支付 SDK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数美 SDK (北京数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高德地图 SDK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腾讯扫码 SDK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本机号校验 SDK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云闪付网络支付服务, 上述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设备型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IMEI 信息、IMSI 信息、GPS 定位信息、面部识别特征, 同时会申请获取您的位置权限、相机权限和存储权限, 用于实现银联提供的二维码支付、远程控件支付、卡片管理功能。

(33) 腾讯 QQ SDK (腾讯公司), 为了方便您使用分享功能, 腾讯 QQ SDK 需要申请您手机终端的存储权限、电话状态权限和网络通讯权限, 来获取该终端的设备信息和网络信息, 用于实现一键分享功能。

(34) 智能双录 SDK (北京思图场景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智能双录服务, 智能双录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相机权限、麦克风权限、相册权限、语音权限、定位权限、前台服务权限、文件读写权限**用于实现远程录音录像功能。

(35) 中国银联出行码 SDK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您提供云闪付乘车码服务, 上述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的**设备型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IMEI 信息、IMSI 信息、GPS 定位信息**, 同时会申请获取您的**位置权限、相机权限和存储权限**, 用于实现地铁乘车码的二维码支付、卡片管理功能。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 可能无法获得相应服务, 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中信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或服务。如您同意上述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发生信息泄露的, 由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当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 为了维护服务的正常运行, 优化我行的服务体验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 我行会收集以下基础信息, **包括您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手机银行软件版本号、登录 IP 地址、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网络质量数据、设备加速器、操作日志和服务日志信息**, 这些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必须收集的基础信息, 以保障您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

5. 为向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和便捷的服务, 提升服务体验、改进服务质量, 或为防范风险, 我行会收集您**反馈意见或举报时提供的信息**, 收集您使用电子银行功能或服务的**类别、方式、操作信息以及您在我行的用户信息**, 我行会对这些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并会根据上述信息向您提供相应服务或产品。

6. 以下情形中, 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摄像头, 用于身份证识别、银行卡识别、识别二维码、人脸识别、人脸认证、客户服务、意见反馈、拍照, 以及在扫一扫、人脸识别登录 / 转账 / 支付 / 提升认证、

意见反馈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我行将获取的人脸数据，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用于业务办理过程留存、辅助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对于某些品牌或型号的手机终端自身的本地生物特征认证功能，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我行不留存您应用手机终端相关功能的信息。

(2) 相册：用于扫一扫、收款码、我的账本、翻译助手功能中从相册获取图片及存储图片至相册。拒绝授权后，将影响上述功能使用。

(3) 麦克风，在智能语音服务、声纹登录等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无法使用。我行采集的声纹数据，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

(4) 手机通讯录，在话费充值、转账、支付过程中，用于协助您通过通讯录快速选取电话号码，无需您手动输入。拒绝授权后，相关功能仍可以使用，但需要手工输入手机号码。手机银行仅读取并记录指定电话号码，不读取客户全量通讯录，我行后台系统仅储存指定电话号码。

(5) 手机短信，在需要短信验证码的环节可能需要读取验证码短信内容协助您进行验证码填写。如您拒绝通讯信息（短信）授权，我行手机银行将不读取短信内容，系统后台不保存短信内容。

(6) 地理位置，获取您所在地理位置，主要用于电子银行交易风控，另外还能为您展现城市的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包括网点预约、搜索结果匹配、城市服务功能的匹配。系统后台保存您交易时的位置信息。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上述功能无法使用。

(7) 蓝牙，用于设备绑定、转账业务场景的蓝牙 **UKey** 验签操作。拒绝授权后，蓝牙 **UKey** 相关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后台不保存客户手机蓝牙配置信息。

(8) 网络通讯，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所有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所使用设备的网络信息，包括 IP、端口信息。

(9) 存储权限，用于缓存您在使用 APP 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图像、视频内容。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涉及存储权限的功能将无法使用。

(10) 消息通知，用于向您及时推送账户动态、我行讯息、活动进度通知和理财推荐等信息。拒绝授权后，您将无法收到手机银行 APP 的消息推送。

(11) 日历，用于在理财日历、活动待办提醒、预约转账场景中添加日历提醒，方便您接收日历通知，及时管理自己的理财、活动、预约转账等事物。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将无法获取系统日历信息。

(12) NFC，用于公交卡充值、燃气卡充值缴费、云支付功能，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13) 电话状态，用于维持服务正常运行、优化我行服务体验以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涉及设备信息采集的功能将无法使用。

(14) 应用列表，用于手机银行 APP 运行环境安全检测，我行系统后台不保存您的应用列表信息。您可以通过“手机设置—授权设置—中信银行—获取应用列表”来取消授权，取消授权后我行手机银行 APP 将不再读取应用列表内容，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中信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

(15) 剪切板，用于信口令识别、转账时的快捷跳转场景，转账时读取您的剪切板内容（仅在手机剪切板出现连续数字并由系统判断为银行账号时读取数字部分），询问您是否需要向此银行账号转账，简化您的操作。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将无法获取剪切板信息。

(16) 应用内安装其他应用，用于手机银行 APP 升级、云支付。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的升级和云支付功能将无法使用。

(17) 创建桌面快捷方式，用于我的医保功能。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的我的医保功能将无法创建桌面快捷方式。

(18) 悬浮窗，用于中信直播、视频客服。拒绝授权后，中信直播和视频客服将无法开启悬浮窗。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相机（摄像头）、相册、麦克风、手机通讯录、手机短信、地理位置（位置信息）、蓝牙、网络通讯、存储权限、消息通知、日历、设备信息、应用列表、剪切板、应用内安装其他应用、创建桌面快捷方式和悬浮窗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如在上述情形之外收集或使用您的信息，我行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并向您充分告知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请您理解，我行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果某一功能或服务未在前述说明中且需要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网站公告等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内容、范围和目的，并在收集信息前征得您的同意。

(二)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1. 与我行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因情况紧迫无法事先征得您本人同意的；
6.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8. 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9.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0.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购物篮内的商品等数据。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每一次访问我行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存储

1. 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并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

规定的前提下，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我行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如果超过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我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例如，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或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您的信息保密。

2.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例如，登录手机号码：当您需要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我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登录手机号，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电子银行账户后，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登录邮箱：当您需要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我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登录邮箱，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电子银行账户后，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登录地区：当您登录手机银行后，我行会记录您持有卡片的注册地信息，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电子银行账户后，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

（二）保护

1.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以及我行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我行手机银行 APP 已取得了市场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

2. 如我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业务停止运营，我行相关产品或服务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您进行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等操作，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果因为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

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业务中断，我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

4.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或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5.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和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的内容和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的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针对您提供的补救措施以及我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工作机构的联系方式。同时，我行还将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四、我行如何使用、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信息如何使用

1. 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向您提供我行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并为改进这些产品或服务时使用。

2. 在我行向您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我行按您的授权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在您注销服务时，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

3. 为提升您的产品或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对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4. 为使您知悉、使用我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或使您进一步了解我行服务，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通知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性信息。

5. 我行会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行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等。

6. 您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用途。

（二）共享和转让

1. 除非获得您的明确明示同意或授权，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2. 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必须将您的信息共享至第三方，我行会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并会通过和第三方签订协议，同时要求他们按照我行的说明、本政策或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妥善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以公告、弹窗等形式向您告知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征得您的明示授权同意。涉及敏感信息的，我行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征得您的明示授权同意。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只会共享或转让提供服务所必要，且经过您授权的个人信息，并会严格约束合作伙伴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但我行无法保证第三方一定会严格遵循我行的要求，如其在使用您的信息过程中侵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尽力协助您进行相应的维权处理。

3. 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三）公开披露

1. 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我行会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和类型，在获得您明确同意后，按您授权情况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 请您理解，在法律法规、法律诉讼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柜面等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1. 您登录手机银行后，可以在“设置—个人信息设置”中，查询、修改您的基本信息，包括更新证件信息、常住地址、职业；在“安全中心”中查询、修改您的**安全设置**，包括**设备管理、修改登录密码、开启 / 关闭手势密码、开启 / 关闭指纹密码、指纹 / 人脸转账支付、限额管理、防盗刷安全锁、安全认证、转账业务强化验证、刷脸付管理、全付通管理**；在“账户”功能中管理绑定的银行卡、开通电子账户；在“账户管理”中管理**账户状态、设置默认账户、账户别名、账户状态、账户限额、账户降级、小额免密设置、智慧安全锁、全付通**。

快捷支付管理—快捷支付是中信银行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及部分优质商户推出的授权支付服务。持有中信银行活期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的个人客户，通过第三方授权开通快捷支付功能后，客户在第三方办理支付业务时不需再跳转到中信银行支付页面，客户

通过第三方安全验证后，直接完成支付。快捷支付管理业务包括快捷支付绑定账户的查询、绑定和解绑等功能。

2. 您登录网上银行后，可以在“客户服务—安全设置”中，进行个人信息修改、私密问题设置、开启 / 关闭手机银行、转账限额设置和证书管理等。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页面中可以直接清除或删除的信息，包括绑定银行卡、消息记录、缓存记录、搜索记录等。具体删除路径如下，“绑定银行卡”删除：手机银行 APP—我的—我的账户—设置（右上角）—删除账户，“消息记录”删除：手机银行 APP—我的—消息中心（右上角）—消息分类—编辑（右上角）—选择—删除按钮，“缓存记录”删除：手机银行 APP—我的—设置—清除缓存，“搜索记录”删除：手机银行 APP—搜索框—删除按钮（历史搜索栏位右侧）。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2.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征得您的同意；
3.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相关账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您在移动终端中删除手机银行 APP 后，终端本地的信息将会删除，但是后台的个人
人信息仍未删除。您通过以下路径“手机银行 APP—我的—设置—中信通信证设置—中信
通行证注销”注销电子银行用户后，即可在我们的服务中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当您从我行
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
新时删除这些信息，监管机构要求保留的信息除外。

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我行将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要求保留的信息除外。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额外收集的个人信息
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根据手机的不同品牌和型号，通过手机银行 App 中我的—设置—系
统权限功能开通或关闭位置服务权限、麦克风权限、相机权限、存储权限、设备信息权
限、读取通讯录权限、日历权限，随时给予或撤回您的授权同意。

请您注意，您自主注销我行电子银行服务的同时，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本政策的同意，
例如，您注销我行手机银行服务，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我行手机银行《隐私政策》的同意。
当您撤回同意后，我行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
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四）用户注销中信通行证

如您为我行中信通行证注册用户，您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自助注销您的中信通行
证。

1. 如注销中信通行证，您可下载我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启动客户端，登录您的账
号，在“我的”“设置”中，找到“中信通行证注销”，完成登录密码、安全认证手机号或 Ukey
验证后，便可注销中信通行证。

您注销中信通行证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您的中信通行证，您的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微信银行、门户网站等渠道会同步注销，我行将不再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微信银行、门户网站等渠道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删除有关您中信通行证的一切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您只是暂时停用手机银行 / 个人网银，您可选择暂停或关闭手机银行 / 个人网银渠道，暂停或关闭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后不会删除您的中信通行证相关信息。

请您注意，我行中信通行证注册用户在仅删除移动设备中手机银行客户端 App 时，我行不会注销您的中信通行证，有关您中信通行证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如您需要注销您的中信通行证的，仍需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注销。注销中信通行证不会自动注销您的快捷支付绑定，您可以在一键绑卡栏目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主动解除绑定。

（五）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我行可能根据您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访问足迹、历史搜索情况，通过算法模型预测您的偏好特征，匹配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或其他信息向您展示。同时，如您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我行也提供了不基于个性化推荐算法的展示内容：您可以在中信银行 App 的“我的—设置—个性化设置”中点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关闭该选项后，我行不再通过自动决策方式向您进行个性化推荐。

（六）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更正或删除您的用户信息，或您需要访问、更正或删除您在使用我行服务或功能时所产生的其他用户信息，或您认为我行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用户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约定，您均可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行取得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人工处理。为了保障安全，需人工处理的，会在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

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行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非法、违规、无正当理由、可能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将予以拒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以下情形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我行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7. 涉及我行商业秘密的；
8.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未成年人使用我行服务，必须在其服务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控下进行。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依法保护您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

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果我行发现在未事先获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会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下文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请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除遵守本协议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手机、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到期后我们会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我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均适用本政策，除非相关服务已有独立的隐私政策或相应的用户服务协议当中存在其它的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我行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更新：

1.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更。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 我们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5.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6.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7. 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将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更新。如果发生业务功能变更、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变更或使用目的变更等情形时，本政策会进行相应修订，届时我行将以 APP 推送通知、弹窗提醒或者在我行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通知我行。如您在本政策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更新后的政策并愿意受更新后的政策约束。

附件 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对于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

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或调用个人信息，即首先确定恰当的数据处理目的，然后根据目的确定满足目的的最小范围，在调用数据时以最小的频次进行，并以最少时间存储。

数据存储时，通过仿真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数据使用时，应根据适用场景就客户信息字段判断和论证接入隐私计算平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会避免将无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客户信息字段纳入查询的范围。业务开展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出现收集“无关”信息、过分收集信息等

情况。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附件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综合评估，平台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三、风险防控需要对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全面的分析处理，但由于各种原因，系统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面不足，无法达到要求，将会影响模型结果的准确度。引入智能授权管理模块，建立多系统多环节的用户授权体系，能够记录和追踪用户的授权行为，根据需要自动化更新授权书，在多种方式告知的前提下，快速准确的发起再次授权申请和管理，补充完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范围。

合作方可通过邮件与电话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后，由消费者保护中心牵头，大数据部配合，核实客户受损的具体情况，确认为中信百信银行承担责任，并联系合作方，按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

联系电话：400-818-0100

客服邮箱：bxyh@aibank.com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

（一）履行约定

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涉及合作双方的，应按照与合作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由合作方发布相关业务退出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结束相关业务，做好舆情监控。确定金融服务退出的影响范围，与服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等确定整改计划。

（二）业务调整

按照与相关方确定的整改计划，合作方按时关闭数据通道；待合作方完成关闭后，隐私计算平台下线相关业务。该应用为业务的风险增强辅助判断手段，如涉及风险服务中断，不影响业务原本的线上决策流程。

二、技术退出

（一）数据处理

完成隐私计算平台产品相关的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库归档备份，将用户数据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二）资源回收

对系统进行下线后，回收与隐私计算平台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关闭合作方网络白名单，确保银行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系统、网络设备故障和重大自然灾害、人为故障等对本行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充分保障百信银行等机构的客户信息

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严重通讯中断系统升级更新故障等应急事故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2. 由于自然灾害、严重电力故障或人为事故造成系统的应用、数据库等问题影响了系统的正常使用。
3. 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消费者权益纠纷事件。

二、应急工作原则

1. 加强预防原则

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

2. 快速反应原则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分级负责原则

建立健全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分级负责的应急事件处理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及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直接发起并启动相应的预案。

4. 事后评价原则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客观、公正地评价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采取措施、处置环节、处置结果、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总结经验和教训，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评价完善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

三、应急预警及处置

(一)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和界定

1. 等级划分

(1) 严重突发事件(I级)。严重影响本行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如发生黑客入侵事件，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

(2) 重大突发事件(II级)。较严重影响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事件。如因外部非侵入性攻击造成系统响应能力明显下降，预计或实际停止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的。

(3) 一般突发事件(III级)。影响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损失的事件。

2. 界定原则

(1) 从高原则。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所交叉而难以判定级别时，应按相对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

(2) 升级原则。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如事态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如停止时间延长、事态加剧等)，且达到上一级标准的，则应作升级处理。

(二) 预防预警保障

1. 加强接口分类管控

对各类技术接口进行分类管控，根据合作方实际需要，针对性分别提供。做好接口的标准化维护工作。

2. 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管理原则，加强对业务日常监控，做到对业务的状态功能等日常的维护，及时进行请示报告。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及相关业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小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从系统层面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及时处理解决。然后组织排查突发事件的影响交易、影响范围，若业务内容涉及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合作平台，应及时要求合作方进行系统确认以及客户解释和安抚工作。

（二）、验证性测试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应急工作小组应组织人员对影响交易及其他重要交易进行验证性测试，并完成测试报告。

（三）、启动回退机制

当因各种原因确实需要回退时，并经应急工作小组确认有必要的，可进行如下操作：

(1) 通过银行后台参数，关闭合作平台下百信银行隐私计算平台业务有关接口。

(2) 基于合作协议内容，由合作平台通知客户进行解除绑定等操作。

四、组织保障及运维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要求，从人员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重点着手，对运维保障的边界管理、访问控制、安全监测、安全审计、检查评估、应急相应与事件处置的各个环节，对于发生突然事件导致应急处理的机构和部门应在应急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如涉及投诉应及时做好客户的接待和解释工作。

五、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

根据预案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本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应急工作小组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有关人员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意识和应急能力。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对相关系统应用及

业务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应急演练结果，要进行评估与总结，并不断予以完善和更新。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